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涂布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柔性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应用范围涉及胶带、玻纤、纸张、医药辅材、装饰材料等传统工业领域，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锂电池、太阳能、功能性薄膜等新兴领域。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市场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公司所属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支持发展迅速，公司所处设备制造业也保持快速增长。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如果企业不能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冲击。

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需要密切跟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不断投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以便应对下游行业对工艺提升的要求。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0%、58.99%。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短期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短期负债较大，流动比率较低，存在短债长投现象，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7,109.30 元、9,885,665.64 元，虽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4.13%、50.7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不排除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风险

2013 年 9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今年将就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认定，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今年及未来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

七、历史沿革中国有股退出瑕疵风险

2001 年 6 月 5 日，常州胶粘带厂与常州塑料集团公司、蔡国强、刘也冬、戈雪芬、顾良武、徐琦娟、周建卫、张坚、尤振球、顾建英、邹莉、杨秋秋、王建华、陆卫、戴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常州胶粘带厂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各方，该转让行为已得到当时有权管理机构的批准。因常州胶粘带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股权退出已取得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并委托了评估机构对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 1001 号”评估报告，但因年代久

远，虽经多方查找亦未找到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或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文件。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国强对此已出具承诺：“如因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退出存在任何可能的瑕疵，导致任何给永盛装备利益造成损害、损失的情况，本人将承诺负责协调解决、并负责进行赔偿，保证永盛装备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事项给公司利益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国强，其直接持有公司 55.8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7,947.00 元和-844.48 元（汇兑收益）。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91%和-0.02%，汇兑收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小。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由于出口业务收入的增加以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一步加大。因为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而主要采用当月收款当月结汇的方式来规避汇兑风险。但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且在汇率上扬趋势下，会根据需要延期结汇。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利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等方式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3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3
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3
四、偿债能力风险.....	4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六、税收政策风险.....	4
七、历史沿革中国有股退出瑕疵风险	4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九、公司治理风险.....	5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6
释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71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75
八、基本风险特征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的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12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1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92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01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永盛装备	指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盛汇资产	指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股东
永盛投资	指	常州永盛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股东
永联胶粘	指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塑料集团	指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常州包装机电设备厂	指	常州胶粘带厂，为同一法人
克力摩、常州克力摩	指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常州拓邦	指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莱盛	指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	指	用于胶带、纸张、功能性薄膜等柔性材料的表面涂布的机械设备
分切机	指	将胶带、纸张、薄膜等柔性材料分切成多条窄幅材料的机械设备
包装机	指	对各种胶粘带等材料进行包装的机械设备
涂布工艺	指	在一种基材的一面或双面涂上覆盖层、上光层或保护层的工艺技术
分切工艺	指	一种将宽幅大卷径的柔性基材分切成多条窄幅小卷径材料的工艺技术
后道包装	指	产品生产流水线上的后期包装过程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4 年度
最近两年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律师、常辉律师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国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潞城街道富民路 268 号
邮编	213025
电话号码	0519-88402700
传真号码	0519-88403636
互联网地址	www.yongsheng-packing.com
电子邮箱	tech@yongsheng-packi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燕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涂布、分切、包装专用装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及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经营范围	涂布、分切、包装新材料专用装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及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经营企业自身产品与技术及相关设备、零部件、原辅材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08119501D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永盛装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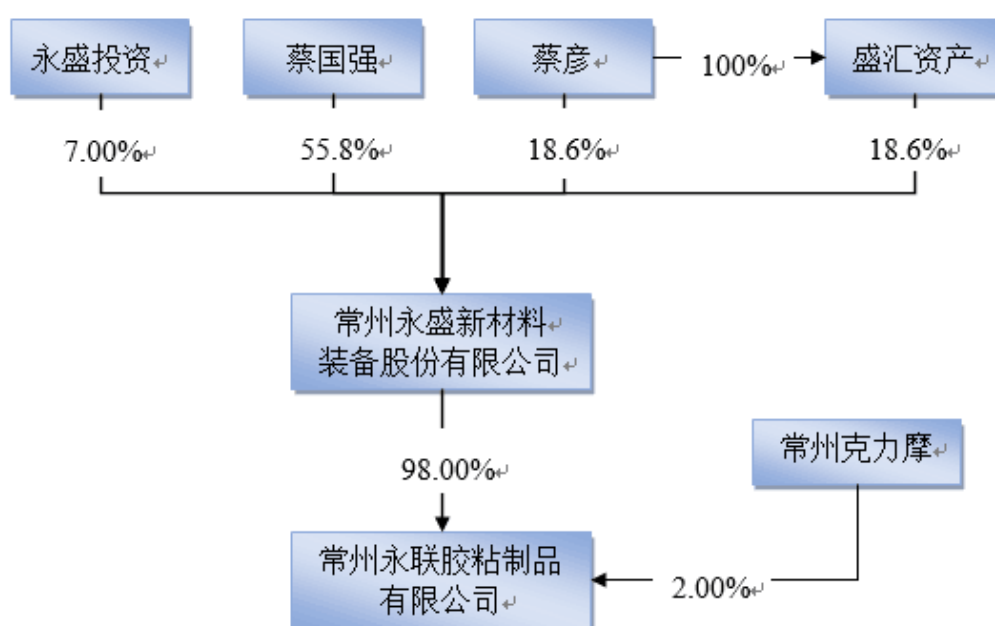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份（股）
1	蔡国强	16,74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	55.80 %	否	0
2	蔡彦	5,58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	18.60 %	否	0
3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	18.60 %	否	0

4	常州永盛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	7.00 %	否	2,100,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	2,100,00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8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蔡国强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蔡国强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蔡国强的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蔡彦

股东蔡彦直接持有公司 5,5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并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国强和蔡彦系父女关系。

2、法人股东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汇资产持有公司 5,5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与股东蔡彦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潞城街道韩区村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设计；机电设备、轻工产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95542737D

盛汇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彦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有限合伙股东永盛投资

永盛投资持有公司 2,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永盛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彦
认缴出资额	37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D1F24K

永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彦	264.60	70.00
2	孔庆章	113.40	30.00
合计		378.00	100.00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蔡国强	16,740,000	55.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蔡彦	5,580,000	18.6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盛汇资产	5,580,000	18.60	境内法人	否
4	永盛投资	2,100,000	7.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其中蔡国强和蔡彦系父女关系；盛汇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彦；永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蔡彦；永盛投资中蔡彦和孔庆章系夫妻关系。

（五）公司及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布、分切、包装专用装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及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蔡国强、蔡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盛汇资产为以股东蔡彦自有资金设立并进行运营的企业，永盛投资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平台，盛汇资产及永盛投资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2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5 日，系常州胶粘带厂和自然人丁焕良（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其中常州胶粘带厂以实物出资 35.0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丁焕良以货币出资 15.0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蔡国强。

1992 年 5 月 18 日，合营双方签署了《中外合资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章程》、《甲方实物出资作价协议书》。

1992 年 7 月 2 日，永盛有限取得了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常外资（1992）字第 214 号”《关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2 年 7 月 13 日，永盛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3843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2 年 7 月 25 日，永盛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03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常审事评[1992]字第 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常州包装机电设备厂投入公司的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房屋、建筑物、机器、仪器等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 141,238.24 美元。

1993 年 4 月 18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会验（93）字第 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2 年 9 月 15 日止，永盛有限合营双方已缴清各自的出资额，符合批准的注册资本额 50.00 万美元。

永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胶粘带厂	350,000.00	350,000.00	70.00%	70.00%
2	丁焕良	150,000.00	150,000.00	30.00%	3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2、2000 年 10 月及 200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8 日，永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资股东丁焕良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的股权转让给蔡国强，常州胶粘带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塑料集团及刘也冬、戈雪芬等自然人。

2000 年 10 月 10 日，丁焕良和蔡国强签订了《协议书》，丁焕良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30.00%股份全部转让给蔡国强。2000 年 11 月 9 日，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常外资（2000）355 号”《关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合营外方转让全部出资额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公会评报字[2001]第 1001 号”《关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显示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00,878.03 元。

2001 年 6 月 5 日，常州胶粘带厂与常州塑料集团公司、蔡国强、刘也冬、戈雪芬、顾良武、徐琦娟、周建卫、张坚、尤振球、顾建英、邹莉、杨秋秋、王建华、陆卫、戴建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1 年 6 月 20 日，常州塑料集团公司¹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常州胶粘带厂持有的永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相关自然人。

2001 年 6 月 28 日，常州塑料集团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递交了“常塑集字（2001）第 18 号”《出资申请报告》，申请常州塑料集团向永盛有限投资 10.00 万元，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同意了上述申请。

2001 年 6 月 20 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金 50.00 万美元按 1992 年 9 月 5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5.4651，折合成人民币 273.255 万元。同时，因为在永盛有限设立时，原股东常州胶粘带厂在对永盛有限 70.00%的投资股权是以实物出资，由于实物出资中的厂房和场地使用权共计 23.12 万美元（按上述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26.35 万元），虽由有限公司使用，但尚未办妥有关权属证明，不符合法律法规，由受让常州胶粘带厂股权的常州塑

¹ 2000 年 3 月 22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常国发[2000]13 号），委托常州塑料集团管理常州胶粘带厂等 9 户国有企业资产。

料集团公司及蔡国强、刘也冬、戈雪芬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补足该部分出资。

2001 年 7 月 6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C（2001）B1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应补足的 126.35 万元货币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1 年 7 月 17 日，永盛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11043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和补缴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171.255	171.255	62.67%	62.67%
2	刘也冬	19.00	19.00	6.95%	6.95%
3	戈雪芬	19.00	19.00	6.95%	6.95%
4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10.00	10.00	3.66%	3.66%
5	戴建平	8.00	8.00	2.93%	2.93%
6	顾良武	6.00	6.00	2.20%	2.20%
7	徐琦娟	6.00	6.00	2.20%	2.20%
8	周建卫	6.00	6.00	2.20%	2.20%
9	张坚	4.00	4.00	1.46%	1.46%
10	尤振球	4.00	4.00	1.46%	1.46%
11	顾建英	4.00	4.00	1.46%	1.46%
12	邹莉	4.00	4.00	1.46 %	1.46 %
13	杨秋秋	4.00	4.00	1.46 %	1.46 %
14	王建华	4.00	4.00	1.46 %	1.46 %
15	陆卫	4.00	4.00	1.46 %	1.46 %
合 计		273.255	273.255	100.00%	100.00%

3、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31 日，陆卫与王玲珑、王其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陆卫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0.73%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玲珑，0.73% 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王其平；顾良武与李晓慧、黄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顾良武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1.1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慧，1.1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晓；刘也冬与方诗清、徐凯、储涛、王桂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也冬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1.83%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储涛，1.83%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徐凯，1.83%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诗清，1.46%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洪。

2005 年 6 月 18 日，永盛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91.955 万元。其中新股东薛红雨认缴出资 3.00 万元，新股东杨立新认缴出资 3.00 万元，新股东孙建东认缴出资 3.00 万元，新股东吴抗美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股东王金良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股东刘根大认缴出资 3.00 万元，新股东朱浩东认缴出资 2.00 万元，新股东吕艳芳认缴出资 2.00 万元，常州塑料集团公司认缴出资 0.70 万元，合计增资人民币 18.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4 日，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鼎会验（2005）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1104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永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171.255	171.255	58.66%	58.66%
2	戈雪芬	19.00	19.00	6.51%	6.51%
3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10.70	10.70	3.66 %	3.66 %
4	戴建平	8.00	8.00	2.74%	2.74%
5	徐琦娟	6.00	6.00	2.06%	2.06%
6	周建卫	6.00	6.00	2.06%	2.06%
7	张坚	4.00	4.00	1.37%	1.37%

8	尤振球	4.00	4.00	1.37%	1.37%
9	顾建英	4.00	4.00	1.37%	1.37%
10	邹莉	4.00	4.00	1.37%	1.37%
11	杨秋秋	4.00	4.00	1.37%	1.37%
12	王建华	4.00	4.00	1.37 %	1.37 %
13	方诗清	5.00	5.00	1.71%	1.71%
14	徐凯	5.00	5.00	1.71%	1.71%
15	储涛	5.00	5.00	1.71 %	1.71 %
16	王桂洪	4.00	4.00	1.37%	1.37%
17	李晓慧	3.00	3.00	1.03%	1.03%
18	黄晓	3.00	3.00	1.03%	1.03%
19	薛红雨	3.00	3.00	1.03%	1.03%
20	杨立新	3.00	3.00	1.03%	1.03%
21	孙建东	3.00	3.00	1.03%	1.03%
22	刘根大	3.00	3.00	1.03%	1.03%
23	朱浩东	2.00	2.00	0.69%	0.69%
24	吕艳芳	2.00	2.00	0.69%	0.69%
25	王其平	2.00	2.00	0.69%	0.69%
26	王玲珑	2.00	2.00	0.69%	0.69%
27	吴抗美	1.00	1.00	0.34%	0.34%
28	王金良	1.00	1.00	0.34%	0.34%
合 计		291.955	291.955	1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8 日，张坚、戴建平、邹莉分别同戈雪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坚将其所持有的永盛有限 1.37%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雪芬；戴建平将其所持有的永盛有限 2.74%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雪芬；

芬；邹莉将其所持有的永盛有限 1.37%的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雪芬。同日，永盛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6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51101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91.955 万元。

上述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171.255	171.255	58.66%	58.66%
2	戈雪芬	35.00	35.00	11.99%	11.99%
3	常州塑料集团公 司	10.70	10.70	3.66 %	3.66 %
4	徐琦娟	6.00	6.00	2.06%	2.06%
5	周建卫	6.00	6.00	2.06%	2.06%
6	尤振球	4.00	4.00	1.37%	1.37%
7	顾建英	4.00	4.00	1.37%	1.37%
8	杨秋秋	4.00	4.00	1.37%	1.37%
9	王建华	4.00	4.00	1.37 %	1.37 %
10	方诗清	5.00	5.00	1.71%	1.71%
11	徐凯	5.00	5.00	1.71%	1.71%
12	储涛	5.00	5.00	1.71 %	1.71 %
13	王桂洪	4.00	4.00	1.37%	1.37%
14	李晓慧	3.00	3.00	1.03%	1.03%
15	黄晓	3.00	3.00	1.03%	1.03%
16	薛红雨	3.00	3.00	1.03%	1.03%
17	杨立新	3.00	3.00	1.03%	1.03%
18	孙建东	3.00	3.00	1.03%	1.03%
19	刘根大	3.00	3.00	1.03%	1.03%

20	朱浩东	2.00	2.00	0.69%	0.69%
21	吕艳芳	2.00	2.00	0.69%	0.69%
22	王其平	2.00	2.00	0.69%	0.69%
23	王玲珑	2.00	2.00	0.69%	0.69%
24	吴抗美	1.00	1.00	0.34%	0.34%
25	王金良	1.00	1.00	0.34%	0.34%
合 计		291.955	291.955	100.00%	100.00%

5、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0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戈雪芬将其所持永盛有限的5.48%的股权转让给蔡国强；方诗清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的1.71%的股权转让给蔡国强；刘根大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的1.03%的股权转让给蔡国强；储涛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的1.71%的股权转让给蔡国强；徐凯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的1.71%的股权转让给蔡国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1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205.255	205.255	70.30%	70.30%
2	戈雪芬	19.00	19.00	6.51%	6.51%
3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	10.70	10.70	3.66 %	3.66 %
4	徐琦娟	6.00	6.00	2.06%	2.06%
5	周建卫	6.00	6.00	2.06%	2.06%
6	尤振球	4.00	4.00	1.37%	1.37%
7	顾建英	4.00	4.00	1.37%	1.37%
8	杨秋秋	4.00	4.00	1.37%	1.37%

9	王建华	4.00	4.00	1.37 %	1.37 %
10	王桂洪	4.00	4.00	1.37%	1.37%
11	李晓慧	3.00	3.00	1.03%	1.03%
12	黄晓	3.00	3.00	1.03%	1.03%
13	薛红雨	3.00	3.00	1.03%	1.03%
14	杨立新	3.00	3.00	1.03%	1.03%
15	孙建东	3.00	3.00	1.03%	1.03%
16	朱浩东	2.00	2.00	0.69%	0.69%
17	吕艳芳	2.00	2.00	0.69%	0.69%
18	王其平	2.00	2.00	0.69%	0.69%
19	王玲珑	2.00	2.00	0.69%	0.69%
20	吴抗美	1.00	1.00	0.34%	0.34%
21	王金良	1.00	1.00	0.34%	0.34%
合 计		291.955	291.955	100.00%	100.00%

6、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7 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塑料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665% 的国有股权。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07 年 6 月 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 1012 号”《常州塑料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常州塑料集团所持有的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3.665% 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62.06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永盛有限将上述评估结果向全体职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2007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出具了备案号为“01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7 年 7 月 2 日，常州塑料集团向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常塑集字（2007）第 6 号”《关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上市交易的请示》。

2007年8月2日，江苏常州常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各方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转让已经永盛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要求。

2007年8月9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国资（2007）61号”《关于同意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上市交易的批复》，根据财政部财办企（2006）23号文件，将常州塑料集团持有的永盛有限3.665%股权的底价调增至63.53万元，同意该股权上市交易。

2007年8月15日，常州塑料集团与常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转让委托协议》，委托常州产权交易所对其所持有的永盛有限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7年8月23日，常州塑料集团在《江苏经济报》、《常州日报》及常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征集永盛有限3.665%国有股权意向受让方公告。公告发布后，至截止日2007年9月20日17:00，只有一位意向受让方（蔡国强）根据公告要求办理了登记手续并提交了资料。

2007年9月26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常州塑料集团持有的永盛有限3.665%的国有股权以底价63.53万元协议转让给蔡国强。

2007年10月8日，常州塑料集团和蔡国强签订了“常产交（2007）第011号”《股权转让合同》，并在常州产权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07年10月9日至2007年10月15日，公示期间无人提出有效异议。

2007年12月5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国资（2007）95号”《关于对常州塑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常州市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实际转让价格确认的批复》，根据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恒信（2007）第3095号”《审计报告》，永盛有限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间净资产增加107.76万元，按规定调增上述股权实际成交价3.95万元，常州塑料集团所持有的永盛有限3.665%国有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为67.48万元。

2007年12月11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常产交确字2007第11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常州塑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永盛有限3.665%国有股权以67.48万元转让给蔡国强。

2007 年 12 月 8 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戈雪芬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蔡国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521011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291.955	291.955	100.00%	100.00%
合计		291.955	291.955	100.00%	100.00%

7、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5 日，永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永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1.955 万元增至 59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国强和新股东蔡彦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蔡彦认缴出资 149.50 万元；蔡国强认缴出资 156.545 万元。

2009 年 1 月 15 日，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2009）第 1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2 月 13 日，永盛有限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5000012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完成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448.50	448.50	75.00%	75.00%
2	蔡彦	149.50	149.50	25.00%	25.00%
合计		598.00	598.00	100.00%	100.00%

8、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永盛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98.00 万元增至 747.5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49.50 万元，由新股东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2015）第 1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5608119501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完成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448.50	448.50	60.00%	60.00%
2	蔡彦	149.50	149.50	20.00%	20.00%
3	盛汇资产	149.50	149.50	20.00%	20.00%
合计		747.50	747.50	100.00%	100.00%

9、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永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决定以蔡国强、蔡彦、盛汇资产为发起人，并同意确认永盛有限以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

2015 年 11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了“苏公 C（2015）E30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551,791.56 元。2015 年 11 月 2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8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628.1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永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0,551,791.56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比例为 1.095:1，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7,900,000.00 元，剩余未折股部分 2,651,791.56 元作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 日，蔡国强、蔡彦、盛汇资产三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永盛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27,900,000 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015 年 12 月 3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了“苏公 C（2015）B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5608119501D”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蔡国强	16,740,000.00	16,740,000.00	60.00%	60.00%
2	蔡彦	5,580,000.00	5,580,000.00	20.00%	20.00%
3	盛汇资产	5,580,000.00	5,580,000.00	20.00%	20.00%
合计		27,900,000.00	27,900,000.00	100.00%	100.00%

永盛有限整体变更折股后蔡国强持股数由 448.50 万增加至 1,674.00 万，增加 1,225.50 万；蔡彦及盛汇资产持股数均由 149.50 万增加至 558.00 万，增加 408.50 万。除盛汇资产外，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代扣代缴蔡国强、蔡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26.80 万元。

10、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90.00 万增至 3,000.00 万，新增 2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常州永盛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增资额为 378.00 万元，其中 210.00 万元计入股本，16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6 日，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信（2006）第 1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5608119501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比例
1	蔡国强	16,740,000.00	16,740,000.00	55.80%	55.80%
2	蔡彦	5,580,000.00	5,580,000.00	18.60%	18.60%
3	盛汇资产	5,580,000.00	5,580,000.00	18.60%	18.60%
4	永盛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7.00%	7.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永联胶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潞城街道韩岖村 28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纸质、布基、金属箔胶粘制品、热封材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20558897A

(二) 永联胶粘设立、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0 年 3 月，永联胶粘设立及出资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系常州永盛医用铝箔材料厂、常州市潞城永盛机械厂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国强。

2000 年 3 月 3 日，常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国会验（2000）第 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3 日，永联胶粘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为实收资本，其中常州永盛医用铝箔材料厂实际投入 60.00 万元，常州市潞城永盛机械厂实际投入 40.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16 日，永联胶粘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51101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联胶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永盛医用铝箔材料厂	600,000.00	600,000.00	60.00%
2	常州市潞城永盛机械厂	400,000.00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2008 年 12 月，永联胶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0 日，永联胶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州永盛医用铝箔材料有限公司（注：系“常州永盛医用铝箔材料厂”名称变更而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60.00 万元转让给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永盛医用铝箔材料有限公司与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永联胶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
2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系：“常州市潞城永盛机械厂”名称变更而来）	400,000.00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2015 年 10 月，永联胶粘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9 日，永联胶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由股东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永联胶粘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5720558897A”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永联胶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9,600,000.00	98.00%
2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 厂	400,000.00	4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三)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性

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四) 子公司停止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子公司永联胶粘主要从事夹筋纸张、夹筋胶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已停止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活动，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等存货已出售。永联胶粘已出具承诺：“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存货，并和场地租赁方终止了生产场所租赁协议，已停止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经营活动，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并不会恢复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国强、永联胶粘执行董事蔡彦、股东永盛装备及常州克力摩已出具说明：“本人/公司为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执行董事，在此说明，因发展战略调整，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存货，并和场地租赁方终止了生产场所租赁协议，已停止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本人/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永联胶粘将不再开展或恢复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蔡国强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2	蔡彦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3	孔庆章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4	刘燕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5	吕艳芳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6	李晓慧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7	丁兴东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1、蔡国强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东南大学前身）自动控制专业。1971 年 9 月至 1973 年 9 月，为常州光明电机厂工人；1973 年 9 月至 1977 年 7 月，在南京工学院（东南大学前身）学习；197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历任常州第二电机厂科长、厂长助理；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历任常州胶粘带厂副厂长、厂长；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蔡彦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孔庆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汽车与发动机技术专业，硕士。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德国（无锡）沃可发动机降噪部件有限公司技术设计；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燕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常州科源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员；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常州德齐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实验员；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吕艳芳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江西九江船用机械厂职员；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待业；1999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李晓慧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焊接材料、焊接工艺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常州金狮自行车厂职员；1999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职员、销售科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7、丁兴东先生，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职员、外贸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12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邹莉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2	马力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3	侯国峰	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1、邹莉女士，监事会主席，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市工行职工中专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88年6月任常州无线电元件七厂主办会计；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核算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力先生，监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常州科林机械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常州民力工具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常州永明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常州智思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机械设计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侯国峰先生，监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集美大学水产学院热力发动机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武进柴油机厂技术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常州佰利发灯具厂检验员；200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国强	总经理
2	蔡彦	副总经理
3	孔庆章	副总经理
4	吕艳芳	财务负责人
5	刘燕	董事会秘书

1、蔡国强：蔡国强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蔡彦：蔡彦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孔庆章：孔庆章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4、吕艳芳：吕艳芳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5、刘燕：刘燕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09.42	10,569.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32.92	3,75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98.04	3,807.9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36	6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0	58.99
流动比率（倍）	0.62	0.69
速动比率（倍）	0.48	0.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04.62	8,268.80
净利润（万元）	346.60	42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23	45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7.96	41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59	438.27

毛利率（%）	30.69	30.61
净资产收益率（%）	9.32	1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1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6.58
存货周转率（次）	4.21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53	1,45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为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6、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金龙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瑜、赵军伟、卢霞、蔡磊宇、赵博声、张舒怡、王希、许梦燕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白翼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钱江辉、裘小红
3、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常州晋陵中路 517 号盈通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	0519-86622612-202
传真	0519-8660589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文凯、冯腊娣
4、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	0519-88122175
传真	0519-88155675

签字资产评估师	宋蕴中、李军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布、分切、包装专用装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及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产品主要应用于多种柔性材料的涂布、复合、分切、包装等关键生产工序。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成为国内涂布机及配套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能为客户提供从单台设备到成套自动化生产线整体方案设计、开发、构建的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已经形成涂布机、分切机、后道包装机三大系列产品，产品应用范围涉及胶带、玻纤、纸张、医药辅材、装饰材料等传统工业领域，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锂电池、太阳能、功能性薄膜等新兴领域。

1、涂布机

涂布工艺是在一种基材的一面或双面涂上覆盖层、上光层或保护层的过程，复合工艺是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料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多层结构材料的过程。涂布工艺是多种工业材料规模化生产的重要手段之一。

涂布机由放卷部件、涂头部件、烘道烘箱、冷却部件、收卷部件以及其他辅助功能部件组成，如需实现复合工艺，还需增加复合部件。公司涂布机是非标个性化设计与标准模块化生产组装而成，公司产品一般根据工业用户生产车间要求进行定制生产。

公司涂布机主要用于胶带、纸张、功能性薄膜等柔性材料的表面涂布。公司涂布机系精密涂布机，分为：BOPP 封箱胶带高速涂布机、PE\PVC 柔性基材涂布机、纸张类涂布机、不干胶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试验类涂布复合机、喷绘相纸类涂布机、洁净涂布机等。



PE\PVC 柔性基材涂布机

2、分切机

分切工艺是一种将宽幅大卷径的柔性基材分切成多条窄幅小卷径材料的过程，实现分切工艺的设备称之为分切机。对于柔性基材来说要实现分切工艺，必须有开卷、分切、收卷三个过程，分切机主要运用于纸张、绝缘材料及薄膜分切，特别适宜于窄带的分切。

公司分切机系列产品包括分切机、复卷机、裁切机等多种不同规格、不同品质、不同特点的成套设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单机配置或合适的组合配置，适用于各种柔性材料的复卷、分切、裁切。



全自动分切机

3、包装机

公司包装机系列主要用于各种胶粘带的后道包装，产品包括：U 型包装、袖口式包装、L 型包装、弹簧包装及单个包装等形式，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组合成包装站或包装线，实现产品包装自动化。



U 型包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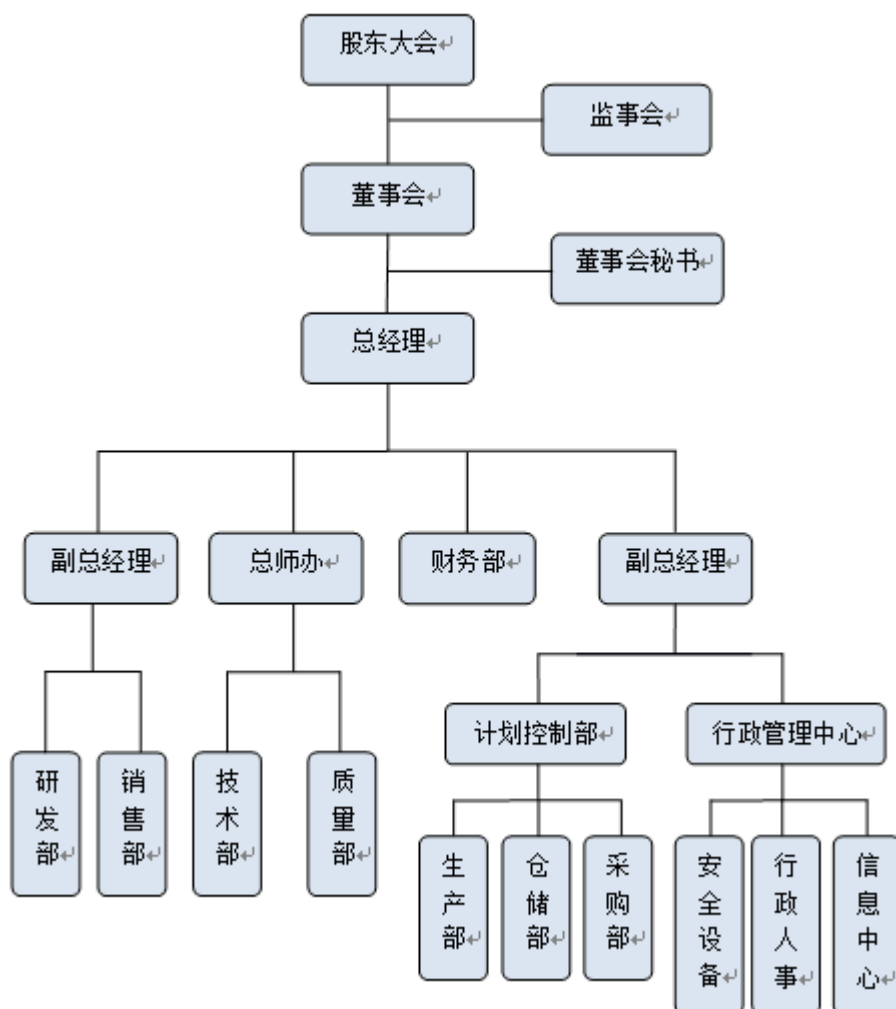
袖口式包装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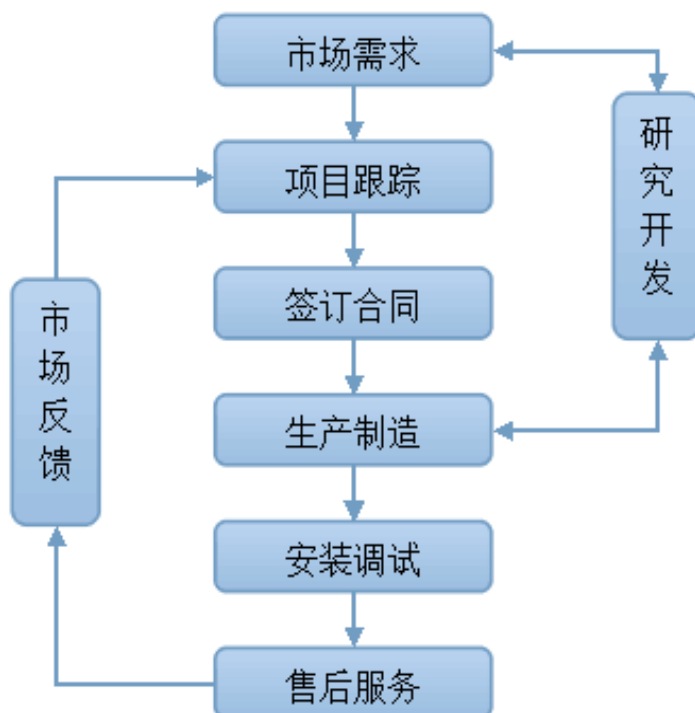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

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模式为，首先由销售人员进行市场调研，获得市场需求并进行项目跟踪，然后由技术研发人员负责与客户交流，双方对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交付时间等进行交流和谈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图纸定型后交由车间进行部件生产和装配；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有效推动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现有设计方案的优化、产品应用性能的研究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已掌握如下核心生产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1	精密涂布技术	公司对刮刀、刮棒、涂布头等涂布机关键部件进行持续研究和改进，已申请多项专利技术。通过对关键部件的研发，使刮刀、刮棒在长度 1M-2M 的同时直线度控制在 3 微米左右，严格控制涂胶量的均匀性，为精密涂布技术实现提供了工艺支持。公司对涂布机结构，特别是传动控制系统进行持续改进，严格控制涂胶量的大小和涂布的均匀性，公司产品可实现涂层厚度从几微米到几十微米的变化，从而有效地提高了胶面和产成品的质量。
2	张力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对矢量变频技术、张力辊及跳舞辊的应用，实现了张力的精确闭环控制及自带缓冲，并且每段工作区间的张力独立可调，实现收放卷的不停机自动接纸以及收卷张力的多段锥度曲线等功能。

序号	名称	技术简介
3	高速现场总线技术	公司通过对高速现场总线技术如 CC-LINK, PROFIBUS, CANOPEN、以太网等通讯的应用, 通过连接远程 IO 模块, 不仅解决了工业现场配线复杂的问题, 大幅度的降低了工程施工的成本, 提高了可靠性和稳定性, 并且还拥有非常重要的网络侦听功能, 使系统维护更加简单。
4	高速分切及后道包装产业化技术	公司通过分切功能、拉管功能及机械手的配合使用, 实现了软基材料的高速分切, 整机速度由原来普通分切机的 180m/min 提高到 400m/min, 50m 定长的成品速度为 26s/轴。在高速分切技术的基础上, 公司通过对后道输送设备、包装设备、热收缩设备及封箱设备的研发, 形成了后道包装流水线。高速分切及后道包装产业化技术的应用, 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有效降低客户的人力成本。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常国用 (2008) 第变 0247239 号	戚墅堰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68 号	29,566.50	工业	出让	2055.01.09	永盛有限	抵押
常国用 (2006) 第 0183315 号	新北区通江大道 387 号 612、613 室	51.0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32.12.01	永盛有限	-
常国用 (2008) 第 0277225 号	公园壹号花园 105 幢 602 室	14.70	住宅用地	出让	2075.12.30	永盛有限	-
常国用 (2008) 第 0277220 号	公园壹号花园 107 幢 702 室	9.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75.12.30	永盛有限	-
常国用 (2008) 第 0277243 号	公园壹号花园 107 幢 602 室	9.80	住宅用地	出让	2075.12.30	永盛有限	-
常威集用 (2001) 字第 10606 号	潞城镇韩区村委 11 组	15,986.80	工业	使用	-	永盛有限	-
常国用	常州市潞	13,733.00	工业	出让	2053.07.25	永联胶	抵押

(2008)第变 0247236号	城镇韩区 村280号					粘	
----------------------	---------------	--	--	--	--	---	--

2、专利信息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有1项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1	永盛有限	对幅状材料的涂层进行干燥的气流式干燥箱及其风嘴部件	发明专利	2008.12.03	ZL 2008 1 0235459.4	二十年
2	永盛有限	超透明胶带分切机的收卷压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06.10.09	ZL 2006 2 0077627.8	十年
3	永盛有限	一种风嘴部件		2008.12.03	ZL 2008 2 0217565.5	十年
4	永盛有限	一种对辐状材料的涂层进行干燥的气流式干燥箱		2008.12.03	ZL 2008 2 0217564.0	十年
5	永盛有限	热收缩包装机的废膜收卷装置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8.3	十年
6	永盛有限	收卷轴快速装夹装置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9.8	十年
7	永盛有限	涂布头挠度可调节式刮棒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25.6	十年
8	永盛有限	裁切圆刀传动装置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4.5	十年
9	永盛有限	隔热板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0.7	十年
10	永盛有限	储布架的低阻尼升降架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27.5	十年
11	永盛有限	上开门式烘箱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1.1	十年
12	永盛有限	表面驱动自动接纸机构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26.0	十年
13	永盛有限	集胶槽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28.X	十年
14	永盛有限	线棒式涂布头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29.4	十年
15	永盛有限	双功能包装机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41.5	十年
16	永盛有限	轴装外置式烘箱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2.6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17	永盛有限	换热器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3.0	十年
18	永盛有限	端面滑差力可控式收卷轴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40.0	十年
19	永盛有限	电工胶带自动集束包装组合装置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7.9	十年
20	永盛有限	纸标吸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1.03.16	ZL 2011 2 0068765.0	十年
21	永盛有限	用于分切机的分切牵引机构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40.1	十年
22	永盛有限	用于分切机上的收卷轴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37.X	十年
23	永盛有限	用于分切机上的收卷轴装卸装置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39.9	十年
24	永盛有限	薄膜热封装置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36.5	十年
25	永盛有限	用于分切机的导辊移动机构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30.8	十年
26	永盛有限	自动贴标装置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87.8	十年
27	永盛有限	气顶式安全卡盘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78.9	十年
28	永盛有限	贴标翻转装置		2012.06.06	ZL 2012 2 0262880.6	十年
29	永盛有限	一种用于分切机及复卷机中压辊的张力控制机构		2014.04.18	ZL 2014 2 0199434.4	十年
30	永盛有限	一种物料整列机构		2014.04.18	ZL 2014 2 0199340.7	十年
31	永盛有限	管材排列装置		2015.06.08	ZL 2015 2 0385069.0	十年
32	永盛有限	幅状材料切断抚平装置		2015.06.08	ZL 2015 2 0385057.8	十年
33	永盛有限	一种气动恒张力卷材开卷提升纠偏装置		2015.07.08	ZL 2015 2 0494404.0	十年
34	永盛有限	一种应用于卷材加工中的张力隔断牵引装置		2015.07.08	ZL 2015 2 0494401.7	十年
35	永盛有限	一种纸张展平输送装置		2015.07.08	ZL 2015 2 0494362.0	十年
36	永盛有限	有开卷提升纠偏和张力隔断牵引装置的卷材设备		2015.07.08	ZL 2015 2 0494512.8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37	永盛有限	有张力隔断牵引装置和纸张展平输送装置的卷材加工设备		2015.07.08	ZL 2015 2 0494461.9	十年
38	永盛有限	有纸张展平输送和开卷提升纠偏的卷材加工设备		2015.07.08	ZL 2015 2 0494463.8	十年
39	永盛有限	一种不停机卷材用甩力横切装置		2015.07.08	ZL 2015 2 0494364.X	十年
40	永盛有限	一种卷材无芯自动起卷复卷装置		2015.07.08	ZL 2015 2 0494230.8	十年
41	永联胶粘	放卷张力自动调节装置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5.X	十年
42	永联胶粘	收卷轴自动充放气装置		2009.12.25	ZL 2009 2 0282636.4	十年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中的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有开卷提升纠偏和张力隔断牵引装置的卷材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1184.7	2015.07.08	永盛有限
2	有纸张展平输送和开卷提升纠偏的卷材加工设备及方法		201510401185.1	2015.07.08	永盛有限

3、商标信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他项权利
1		836172	永盛有限	2006.05.07-2016.05.06	第1类	-
2		852803	永盛有限	2006.07.07-2016.07.06	第10类	-
3		852804	永盛有限	2006.07.07-2016.07.06	第10类	-
4		857401	永盛有限	2006.07.21-2016.07.20	第17类	-

5		873440	永盛有限	2006.09.21- 2016.09.20	第16类	-
6		873441	永盛有限	2006.09.21- 2016.09.20	第16类	-
7		967405	永盛有限	2007.03.21- 2017.03.20	第6类	-
8		974945	永盛有限	2007.04.07- 2017.04.06	第7类	-
9		3404615	永盛有限	2014.08.28- 2024.08.27	第17类	-
10		3404618	永盛有限	2014.03.14- 2024.03.13	第9类	-
11		3404621	永盛有限	2014.10.14- 2024.10.13	第7类	-
12		3404616	永盛有限	2014.08.28- 2024.08.27	第17类	-
13		3404619	永盛有限	2014.03.14- 2024.03.13	第9类	-
14		3404622	永盛有限	2014.10.14- 2024.10.13	第7类	-
15		5557311	永盛有限	2009.09.07- 2019.09.06	第16类	-
16		5557312	永盛有限	2009.09.07- 2019.09.06	第16类	-
17		5566975	永盛有限	2009.09.07- 2019.09.06	第16类	-

18		1552025	永盛有限	2011.04.14- 2021.04.13	第17类	-
19	克力摩	1552028	永盛有限	2011.04.14- 2021.04.13	第17类	-
20	克力摩	1565938	永盛有限	2011.05.07- 2021.05.06	第7类	-
21	CREAM	1570253	永盛有限	2011.05.14- 2021.05.13	第9类	-
22		1570254	永盛有限	2011.05.14- 2021.05.13	第9类	-
23		1577949	永盛有限	2011.05.28- 2021.05.27	第7类	-
24	CREAM	1577950	永盛有限	2011.05.28- 2021.05.27	第7类	-
25	CREAM	1640062	永盛有限	2011.09.28- 2021.09.27	第17类	-
26	萊 盛 LAI SHENG	3404617	永盛有限	2014.08.28- 2024.08.27	第17类	-
27	萊 盛 LAI SHENG	3404620	永盛有限	2014.03.14- 2024.03.13	第9类	-
28	萊 盛 LAI SHENG	3404623	永盛有限	2014.10.14- 2024.10.13	第7类	-
29	拓邦	8765293	永盛有限	2011.10.28- 2021.10.27	第16类	-
30	拓邦	8765323	永盛有限	2012.01. 28- 2022.01.27	第17类	-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第 18 至 30 项所列示的克力摩 8 个商标、莱盛 3 个商标、拓邦 2 个商标，共计 13 个商标是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方便管理，统一登记在公司名下的，是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健全的体现。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并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上述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所有人
1	yongsheng-packing.com.cn	1998.06.29	2017.06.29	永盛有限
2	yongsheng-packing.com	1998.05.07	2017.05.07	永盛有限
3	yongsheng.cc	2006.03.21	2017.03.21	永盛有限
4	yongliantape.com	2003.01.18	2019.01.18	永联胶粘

（三）资质及荣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资质及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三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全自动分切机、五辊无溶剂涂头、PVC 电工胶带包装线、气流式干燥箱、线棒式涂布头	2011 年 8 月起五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常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长期有效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或正在办理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或名称	房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坐落	他项权利
----	--------	-------	---------------------	----	------

序号	权利人或名称	房产权证号	面积 (m²)	坐落	他项权利
1	永盛有限	常戚村 2006 字第 0167 号	3650.55	常州潞城镇前韩区288号	-
2	永盛有限	常戚村2006字第0168号	2877.69	常州潞城镇前韩区288号	-
3	永盛有限	常戚村2006字第0169号	537.00	常州潞城镇前韩区288号	-
4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戚字第00010420号	6915.84	戚墅堰经济开发区富民路268号	已抵押
5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戚字第00497227号	3738.47	富民路268号	已抵押
6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戚字第00526320号	4403.24	富民路268号	已抵押
7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戚字第00526315号	2172.23	富民路268号	已抵押
8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新字第00032399号	344.04	新北区通江大道387号612、613室	-
9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戚字第00265033号	89.75	公园壹号花园105幢602室	-
10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戚字第00265032号	89.74	公园壹号花园107幢602室	-
11	永盛有限	常房权证戚字第00265040号	89.74	公园壹号花园107幢702室	-
12	永联胶粘	常房权证戚字第00424880号	12257.92	潞城镇韩区村280号	已抵押
13	永联胶粘	常房权证戚字第00497224号	2781.34	潞城镇韩区村280号	-
14	永联胶粘	常房权证戚字第00497219号	832.22	潞城镇韩区村280号	-
15	永联胶粘	常房权证戚字第00192986号	3437.60	常州市潞城镇韩区村280号	已抵押
16	永联胶粘	常房权证戚字第00426191号	1312.44	潞城镇韩区村280号	已抵押
17	车间四	办理中	-	富民路268号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价值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权利人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龙门铣加工中心	永盛装备	2,014,800.00	100,740.00	5.00%	-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永盛装备	1,752,136.76	1,028,328.95	58.69%	-
3	龙门加工中心	永盛装备	1,551,282.00	935,578.38	60.31%	-
4	立式加工中心	永盛装备	522,905.98	26,145.30	5.00%	-
5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永盛装备	435,897.44	234,643.55	53.83%	-
6	MQ1350A*3000 外圆磨床	永盛装备	380,000.00	19,000.00	5.00%	-
7	立式加工中心	永盛装备	358,974.36	318,266.70	88.66%	-
8	数控龙门钻床	永盛装备	307,692.31	183,076.81	59.50%	-
9	数控板料折弯机	永盛装备	286,324.79	156,447.91	54.64%	-
10	数控前料送料闸门剪板机	永盛装备	252,136.75	137,767.39	54.64%	-
11	HQCO-3.5-12E 数控火焰切割机	永盛装备	238,000.00	11,900.00	5.00%	-
12	XS5750/Z 数显万能铣床	永盛装备	195,485.00	9,774.25	5.00%	-
13	双梁双速桥式起重機	永盛装备	176,709.41	125,180.81	70.84%	-
14	MQ1350B*3000 外圆磨床	永盛装备	152,000.00	7,600.00	5.00%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共有员工 14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子公司有管理人员 8 人，行政人员 7 人，财务人员 7 人，技术人员 9 人，研发人员 18 人，销售人员 6 人，生产人员 91 人，采购人员 3 人。结构图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5.37%
行政人员	7	4.70%
财务人员	7	4.70%
技术人员	9	6.04%

研发人员	18	12.08%
销售人员	6	4.03%
生产人员	91	61.07%
采购人员	3	2.01%
合计	149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公司、子公司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27 人，大专学历 47 人，高中学历 41 人，初中及以下学历 31 人。结构图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0	20.13%
大专	47	31.54%
高中	41	27.52%
初中及以下	31	20.81%
合计	149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子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41 人，30-39 岁员工 53 人，40-49 岁员工 39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16 人。结构图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41	27.52%
30—39 岁	53	35.57%
40—49 岁	39	26.17%
50 岁及以上	16	10.74%
合计	149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孔庆章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1、孔庆章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2、马力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3、郑赛男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获得工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至今，任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工程师。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性支出、研发设备折旧、直接材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研发费用（元）	5,478,411.47	5,528,695.47
营业收入（元）	77,046,225.54	82,688,043.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1%	6.6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分切机类	12,668,840.73	17.11%	17,726,799.31	22.44%
涂布机类	49,881,895.60	67.36%	50,160,024.13	63.49%
包装机类	1,207,814.06	1.63%	1,017,819.58	1.29%
其他设备及部套类	5,169,644.70	6.98%	1,481,143.42	1.87%
夹筋牛皮纸	2,428,151.63	3.28%	3,094,566.85	3.92%
免水夹线牛皮	214,400.50	0.29%	1,558,255.34	1.97%

纸半成品				
BOPP 胶带	797,778.54	1.08%	1,509,214.46	1.91%
子公司其他产品	1,683,652.51	2.27%	2,458,631.24	3.11%
合计	74,052,178.27	100.00%	79,006,454.33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1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涂布机	7,282,051.28	9.45
2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苏州赛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PET 涂布机	6,966,965.81	9.04
3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1600 涂布机	5,538,461.54	7.19
4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机	4,661,871.79	6.05
5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300 涂布机	4,091,111.11	5.31
合计			28,540,461.53	37.04
2014 年度				
1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 涂布机	7,147,883.76	8.64
2	福建友和胶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T1300 双面涂布机	5,901,709.40	7.14
3	昆山福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涂布机	5,418,474.35	6.55
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1300PET 涂布机、1350 检品分切复卷机	5,264,957.26	6.37

5	温州联益线束胶粘带有限公司	1200 全自动分切机、1200 热熔胶涂布机等	4,179,487.18	5.05
合计			27,912,511.95	33.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中英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LOUIS ADHESIVE TAPES CO., LTD (路易斯胶带有限公司)	泰国胶带厂,主要生产玻璃纤维胶带,BOPP胶带,电工胶带等,为泰国胶带供应商	直接交易	否	行业影响	客户有相应需求与公司达成合作	市场价格	直接销售
2	Dansonpack International Sdn Bhd (丹森帕克国际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胶带厂,主要以贸易为主,也有自己的BOPP胶带产品	代理商买断	是	行业影响	公司作为客户的产品供应商	市场价格	经销销售
3	BANGKOK INSTRUMENT & SERVICE CO.,LTD(邦库克有限公司)	泰国胶带厂,主要生产玻璃纤维胶带,BOPP胶带,电工胶带等,为泰国胶带供应商	直接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有相应需求与公司达成合作	市场价格	直接销售
4	THU NGUYET CO., LTD(越南)	越南胶带厂,主要生产BOPP胶	直接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有相	市场	直接销售

	秋月有限公司)	带,为越南供应 商				应需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价 格	
5	Bangkok Inter Merchandise Co., Ltd (曼谷 英特有限公司)	泰国胶带厂,主 要生产BOPP胶 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6	PT. TUNAS MITRA SUKES (印尼图纳斯有 限公司)	印尼胶带厂,主 要生产BOPP胶 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7	TAN HOANG LONG CONSTRUCTI 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越南坦宏集团 公司)	越南胶带厂,主 要生产BOPP胶 带	直接 交易	否	行业影 响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8	THAI PACK SOLUTION CO., LTD(泰派 克有限公司)	泰国胶带厂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9	PT MAGE PITA INDONESIA(印 尼马克有限公 司)	印尼胶带厂,主 要生产双面 胶,BOPP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行业影 响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10	Armak Tape Corporation(阿 马珂有限公司)	菲律宾胶带厂, 主要生产PVC胶 带,为菲律宾供 应商	直接 交易	否	行业影 响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11	SIAM ARMSTRONG CO., LTD(强生 有限公司)	泰国胶带厂,主 要生产泡绵胶 带,BOPP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12	TAN A PHARMACEU 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越 南坦科集团)	越南胶带厂,主 要生产铝箔胶 带,牛皮纸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13	OKONG CO., LTD (韩国欧凯 公司)	韩国胶带厂,主 要生产BOPP胶 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达成合作		
14	Western paper Industries(PVT) (西至工业有限公司)	斯里兰卡胶带厂,主要生产BOPP胶带\不干胶和牛皮纸胶带	直接交易	否	行业影响	客户有相应需求与公司达成合作	市场价格	直接销售
15	NEWPACK PLASTICS PVT.LTD(纽派塑业有限公司)	印度胶带厂,主要生产BOPP胶带	直接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有相应需求与公司达成合作	市场价格	直接销售
16	Nitto Denko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日东有限公司)	日本胶带厂印度公司,主要生产特种胶带	直接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有相应需求与公司达成合作	市场价格	直接销售
17	Tri Star adhesive products industries (PVT) Ltd(炊星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胶带厂,主要生产BOPP胶带	直接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有相应需求与公司达成合作	市场价格	直接销售
18	SIND TRADERS(森德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胶带厂,主要生产BOPP胶带	直接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有相应需求	市场价	直接销售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格	
19	Poly Tec Marketing (PVT) Limited(波利泰 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胶带 厂,主要生产 BOPP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0	ORIENTAL INTERNATIO NAL (PVT) LTD (远东国际 有限公司)	斯里兰卡胶带 厂,主要生产 BOPP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1	Petra Abrasives@Lig ht Industries Co. (光磨工业 有限公司)	约旦胶带厂,主 要生产各种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2	ETMAN GROUP (埃及 爱特有限公司)	埃及胶带厂,主 要生产BOPP胶 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3	BORDARSHIB(伊朗宝德有限公	伊朗胶带	直接	否	行业影	客户	市	直接

	司)	厂,主要生产 BOPP 超透明 胶带	交易		响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场 价 格	销售
24	Certoplast Vorwerk&Sohn GmbH (胜拓胶 带有限公司)	德国胶带厂,主 要生产汽车用布 基绝缘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行业影 响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5	INANC YAPISKANLI BANTLAR SAN TIC LTD (伊奈克有限公 司)	土耳其胶带厂, 主要生产热熔胶 胶带,电工绝缘 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6	BRANDTAPE COMPANY (俄罗斯标致胶 带有限公司)	俄罗斯胶带厂, 主要生产超透明 胶带,铝箔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7	POLOS S.R.L(巴拉圭珀 罗公司)	巴拉圭胶带厂, 主要生产超透明 胶带,为巴拉圭 胶带供应商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合作		
28	Adelbras Insustria e comercio de adesivos Ltda (巴西泰巴公 司)	巴西胶带厂,主 要生产特种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29	LUKI VIETNAM CO., LTD(越南 路凯有限公司)	越南胶带厂,主 要生产铝箔胶 带,牛皮纸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30	PT MULTIPACK OMDUSTRY INDONESIA(万 能派克有限公 司)	印尼胶带厂,主 要生产双面 胶,BOPP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31	M-STAFF CO (乌克兰艾米有 限公司)	乌克兰胶带厂, 生产BOPP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32	Anticor Wieliczka (poland)(安体 可有限公司)	波兰胶带厂,主 要生产布基胶 带,铝箔胶带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公司 达成 合作		
33	Class- Engineering LLC (俄罗斯高 级机械有限公司)	俄罗斯机械厂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34	AFRICA FUTURE COMMERIO GERAL LDA (未来工业有限 公司)	肯尼亚胶带厂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35	Shurtape Peru S.A (施特普胶 带有限公司)	美国胶带厂,跨 国公司	直接 交易	否	展览会	客户 有相 应需 求与 公司 达成 合作	市 场 价 格	直接 销售

注：国外公司中文名称为音译。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38,715,758.74	76.11%	43,683,132.37	80.78%
直接人工	3,538,234.56	6.96%	3,564,389.69	6.59%
制造费用	8,610,858.44	16.93%	6,827,482.25	12.63%

合计	50,864,851.74	100.00%	54,075,004.31	100.00%
----	---------------	---------	---------------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钢辊	1,273,660.71	4.08%
2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散热器、加热箱	1,225,317.69	3.92%
3	常州市欧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控制模块、电气系统	1,018,539.06	3.26%
4	江苏和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906,882.05	2.90%
5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扶手、扶梯、骨架	840,846.89	2.69%
合计			5,265,246.40	16.85%
2014 年度				
1	常州市欧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控制模块、电气系统	2,753,705.22	6.14%
2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1,680,573.47	3.74%
3	江阴长三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板	1,487,126.84	3.31%
4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扶手、扶梯、骨架	1,380,950.33	3.07%
5	江苏和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可编程控制器	1,293,521.37	2.88%
合计			8,595,877.23	19.14%

除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国强之弟蔡国富控制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	交易对手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号						
1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涂布机	人民币	8,520,000.00	2015.2.15	正在履行
2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1600 涂布机	人民币	6,480,000.00	2015.5.13	履行完毕
3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300 涂布机	人民币	4,750,000.00	2014.9.18	履行完毕
4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PET 保护膜涂布机	人民币	4,300,000.00	2014.3.5	履行完毕
5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T1300PET 复合机	人民币	4,200,000.00	2015.1.31	履行完毕
6	福建友和胶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T1300 双面胶涂布机	人民币	4,100,000.00	2014.4.18	履行完毕
7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PET 涂布机	人民币	3,950,000.00	2015.11.26	正在履行
8	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	1320 单、双面涂硅机	人民币	3,380,000.00	2014.2.27	履行完毕
9	台博胶粘材料（东台）有限公司	涂布机	人民币	3,300,000.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10	常州昊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T1600 双面胶涂布机	人民币	3,100,000.00	2014.2.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箱部件	人民币	252,024.00	2015.07.16	履行完毕
2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箱	人民币	161,584.00	2014.07.25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冷水辊、牵引钢辊	人民币	158,400.00	2014.09.05	履行完毕
4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箱部件	人民币	150,850.00	2015.01.07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箱部件	人民币	145,680.00	2014.09.11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箱部件	人民币	143,600.00	2014.08.26	履行完毕

7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箱	人民币	140,218.00	2014.07.15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滚筒	人民币	140,0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9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导热油散热器	人民币	130,806.00	2014.04.23	履行完毕
10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加热箱	人民币	103,649.00	2014.05.22	履行完毕
11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上、下箱体骨架	人民币	101,932.60	2015.06.26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腾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下旁板等	人民币	101,606.00	2015.06.02	履行完毕
13	江阴市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箱	人民币	100,800.00	2015.05.04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借款金额 (元)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保证人	抵押物
1	011381920 1562003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00.00	2015.04.01	2015.04.01- 2018.3.31	无	永联胶粘 韩区村 280号 00424880 号厂房
2	011381920 1362006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3.04.08	2013.04.08- 2016.04.07	无	潞城富民 路268号 常威字第 00010420 号厂房
3	011381920 1362031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12.27	2013.12.27- 2016.12.26	蔡国强	戚墅堰经 济开发区 富民路 268号常 威字第 00497227 号、常威 字第 00526315 号、常威 字第 00526320

							号房产
4	011381920 14620186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299,000.00	2014.12.03	2014.12.3- 2017.11.29	无	永联胶粘 韩区村 280 号 00192986 号、 00426191 厂房
5	011381920 14620067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04.15	2014.04.15- 2017.04.14	无	戚墅堰经 济开发区 富民路 268 号常 国用 2008 第变 0247239 号国有建 设用地使 用权
6	011381920 13620254	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0.15	2013.10.15- 2016.10.14	蔡 国 强	永联胶粘 韩区村 280 号常 国用 2008 第变 0247236 号国有建 设用地使 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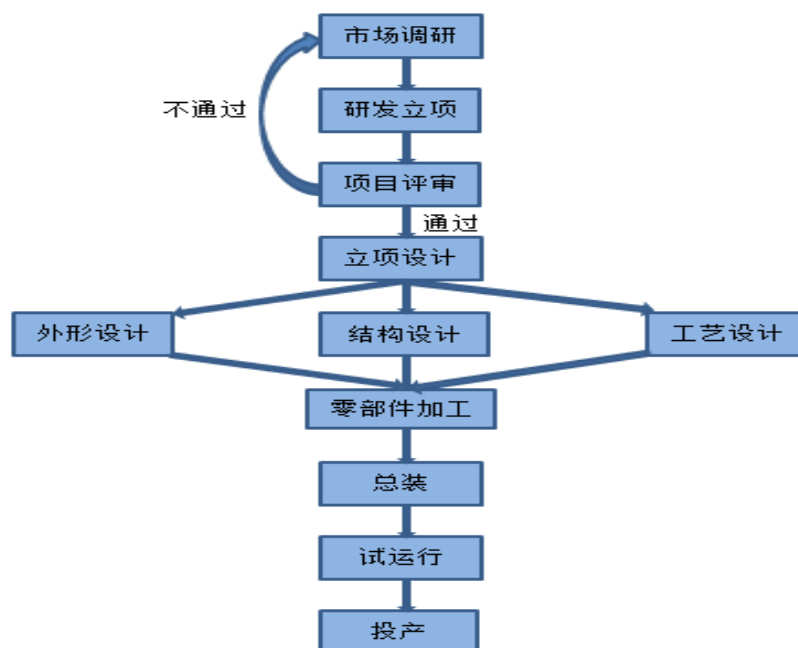
上述合同均为最高额借款合同，短期借款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的研发模式，在研发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公司产品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提高产品的质量与性价比，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目前已经拥有 40 余项专利技术，今后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力求缩小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流程图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方式为“安全库存+依单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大宗常规材料、标准件和定制零部件，公司根据原材料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平均交货期，对公司交货期影响较大的标准件制定了安全库存，当该类标准件库存达到预警限额时，即按经济批量进行采购。此种采购方式既可确保公司产品交货期可控，又可以获得价格优势，降低采购成本。

对大宗常规材料、定制零部件以及对交货期影响较小的标准件，公司采用“依单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结合技术部提供的产品 BOM 清单，测算原材料需求后进行采购。对于定制零部件，公司下采购订单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零部件设计图纸，供应商按公司图纸进行定制生产。此种采购方式可以有效控制公司原材料库存，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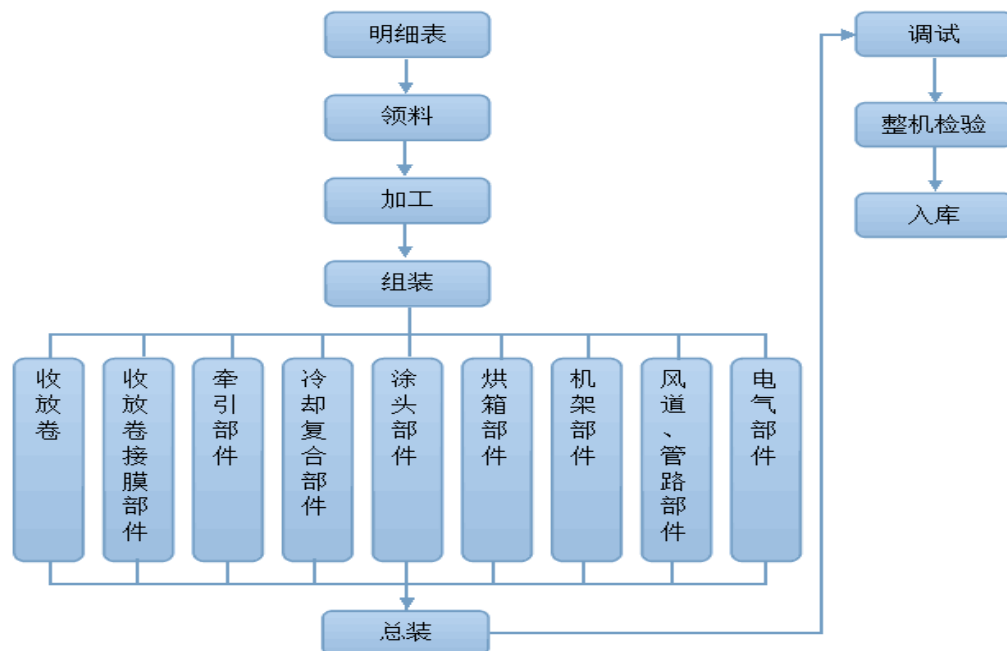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生产，生产流程主要为：

公司技术人员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产品图纸设计，绘制主要零部件图纸，经调整或修改后，出具产品总图。总图绘制后，由研发、技术、计划内控等部门对图纸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必要的修改后，编写正式的零件图、部件装配图、总装配图及相关技术文档。

公司计划内控部门根据审图情况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部门根据图纸和技术文档向原材料仓库领用原材料，进行自制部件的生产加工。在自制部件加工制造环节主要采用自主加工模式。自主加工是由公司自购原材料、自主加工制造产品部件。

自制部件加工这一阶段根据部件加工的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差异较大。外购部件到货同时自制部件生产完成后，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部件组装。产品组装完成后，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运行调试，并对产品各项性能及外观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并按客户指令交货。

涂布机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各类工业客户。公司产品的特点是单位产品价值大，一般需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

生产，成交周期较长，客户决策相对理性。公司销售的简要流程为：销售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合作意向后，公司技术人员会同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双方对设备技术参数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客户向公司支付定金；生产完工后客户在公司现场对设备进行验收，客户支付提货款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客户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客户向公司支付尾款后销售过程结束。

公司在海外市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同时辅以代理模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实现收入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经销实现收 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611,050.05	74,052,178.27	0.83%	17,965.38	79,006,454.33	0.02%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海外市场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辅以代理模式销售。公司以一定的优惠价格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代理商在不低于公司该产品对公开市场报价的价格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虽然为代理商销售，但实际是视为买断的销售模式。终端客户向代理商提出购货请求后，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向代理商收取货款，并根据代理商提供的地址发货，公司主要采取银行汇款方式进行交易结算。公司代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视同买断方式，公司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确认当期收入。如发生退货，由终端客户直接退回至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模式下，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只有一家，即 Dansonpack International Sdn Bhd（丹森帕克国际有限公司），丹森帕克国际有限公司为马来西亚胶带厂，以贸易活动为主，代理公司分切机、裁切机及零配件等的销售。2015年、2014年的代理销售收入分别为 97,650.00 美元（人民币 611,050.05 元）和 2,936.00 美元（人民币 17,965.38 元），占公司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83%和 0.02%。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涂布机及自动化生产线配套设备实现盈利。为了稳定和提高产品利润率，公司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和设计产品，持续进行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利用自身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通过零部件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在快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设备的前提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从而持续盈利。

六、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

（一）安全生产

1、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有毒害、腐蚀、爆炸等对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

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各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事故处理、安全生产考核等内容。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处罚等情况

2016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涂布、分切、包装专用装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及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纸质、布基、金属箔胶粘制品，热封材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胶粘剂制造、加工”，且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停止经营。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5 年 8 月 20 日，江苏工业学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5 年 8 月 24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涂布机、分切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1 月 27 日，江苏工业学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设备生产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0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卡》；

2010年7月1日，江苏工业学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机械制造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7月12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包装机械制造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1年9月14日，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卡》；

2015年12月23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2015）新锐（验）字第（023）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包装设备生产车间、新建包装机械制造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食堂油烟排气筒 Q1 排放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标准（试行）》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常州龙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拖运处理。

2015年12月23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2015）新锐（验）字第（023-1）号《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政府特殊原因，生活污水暂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常州龙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拖运处理。

2016年1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永盛装备申请的新建包装设备生产车间、新建包装机械制造车间、新建涂布机、分切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缺少污水接管协议，需要补正。

2016年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东升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永盛装备企业内部的污水管网已按相关要求实施完毕，并已通过环保局的预验收。由于富民路沿线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施工完毕，因此造成企业的污水

管网无法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即企业无法正常签署污水接管协议。情况说明上写明富民路市政污水管网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施工，届时永盛装备可正常签署污水接管协议并办理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公司承诺，子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并不再恢复。

因此，除公司车间四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其余生产车间的环评手续由于公司外部富民路沿线的市政污水管网未施工完毕，无法与公司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导致无法办理最终验收手续。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东升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富民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施工完成，即公司可签署污水接管协议并完成环评手续。

3、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申领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所属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由于政府特殊原因，生活污水暂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食堂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江苏省环保厅网站、江苏环保监督网、常州环境保护局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今，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及其他事项。

中国装备制造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规、行约，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同时，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和交流，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为涂布机，细分行业涂布行业暂时未成立相关行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	------	---------	------

1	国务院 (2015.5)	《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其中，提出要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做好纳米材料、石墨烯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
2	国务院 (2015.5)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了装备制造走出去的五年目标；提出将钢铁、化工、轻纺、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 12 个行业作为重点；明晰多渠道融资支持。
3	国务院 (2009.5)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提出要抓住钢铁产业、轻工业等九大产业，实施装备自主化；支持自主创新的技术装备，促进装备业发展。
4	国家发改委 (201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目录》将“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为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发展项目。
5	科技部 (2012.9)	《高性能膜材料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实现我国膜领域科技发展的“三个提升、一个完善”的总体目标；构建我国膜材料设计与制备的技术平台，为我国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膜材料奠定基础。
6	工信部 (2012.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要实现水处理用膜、动力电池隔膜、氯碱离子膜、光学聚酯膜等自主化，提高自给率，满足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的发展需求。

（二）所处行业概况

我国涂布机生产起步较晚，比国外至少晚了 40-50 年。1979 年上海东方造纸机械厂是生产涂布机最早的企业，随后生产企业逐渐增加到 10 余家。目前涂布加工设备通过自身的研发和吸收国外优秀的技术已经取得了较好的进展，但与国外先进水平比较，仍有相当距离，特别是在大型化、高速化、全自动化方面尚需下大力气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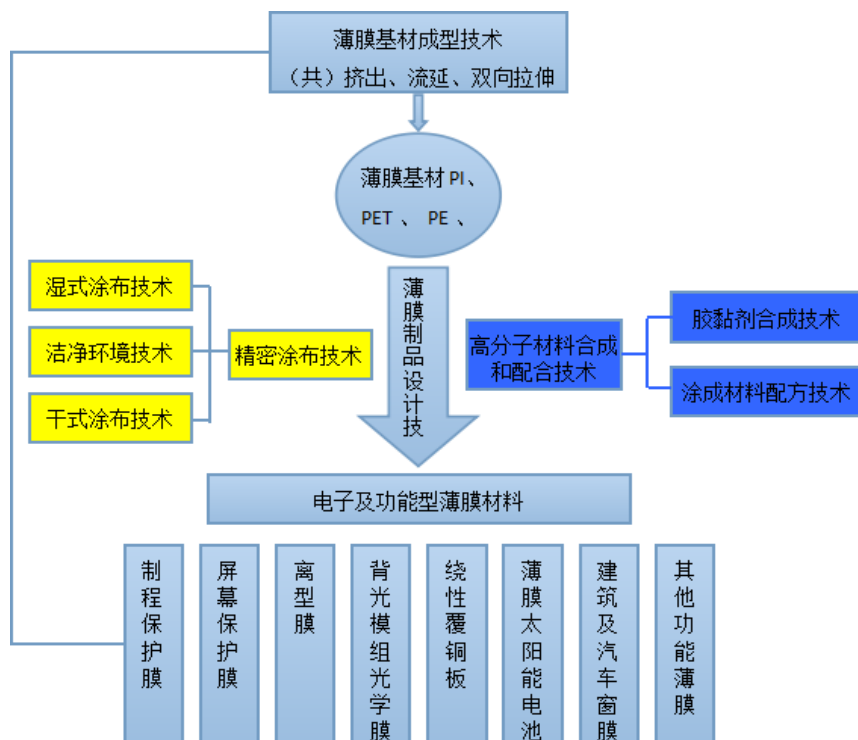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涂布机生产企业数量达到了 124 家，国内企业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高端涂布机大多还依赖国外进口。2014 年我国涂布机行业产量 24.71 万台，同比 2013 年的 22.42 万台增长了 10.2%。目前，我国涂布机生产设备制造商中，广东省以 53% 的占比居第一，其次是上海 14%，再次是北京和浙江 8%，第五是江苏 6%，其他省份占 11%。

全球涂布机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的德国、意大利，亚太市场的中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德国等发达国家的涂布机产品工艺性能处于业界领先地位，是高端涂布机产品全球贸易的主要参与者。在涂布机产品的需求方面，亚洲地区是目前最大的涂布机需求市场。近年来，国际涂布机行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出口受到影响、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变化、政治局势变化，各种因素在不断影响着以往各个涂布机制造大国市场占有率。面对这些不利或利好因素，全球涂布机企业通过联盟、创新、引进尖端技术等方式进行着突围。

（三）市场供求状况

1、涂布行业发展规模

涂布是将一层或多层具有特定功能的材料附着于基材表面，以改善基材表面性能或保护基材，赋予基材特殊功能或者直接利用涂层表面特性提高产品的使用价值。涂布工艺是改变和完善材料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工业和日常生活各个领域。现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相关应用还在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十分巨大，涂布已经成为很多重要功能性材料研究、开发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工艺手段，特别是精密涂布工艺可满足某些涂层的特殊要求，增加材料的附加值并扩大其应用范围。



近年，平板显示产业以及一些新型光电子产品得到了迅猛发展，这些产品的涂层要求更薄，更均匀。例如，液晶显示器所用的防反射膜、防眩光膜的涂层厚度只有几十至 100nm 左右；而用于新型充电锂电池电极的涂层要求实现带状涂布或间歇块状涂布。这类光学膜涂层在传统上采用的真空蒸镀、化学沉积、等离子聚合等方法成本高，耗材利用率低，难以实现大批量工业化生产。而不断创新的精密涂布工艺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实现各类光学膜、OLED 显示屏，OLED 照明器，电子显示纸，锂离子电池电极等产品的低成本、高质量、大规模生产。

涂布的方式有上百种，从旋转涂布、帘式涂布、挤压涂布、丝网涂布发展到更为精密的微凹版涂布、条缝涂布，没有一种涂布方式可以完成所有的目标，这就要求企业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涂布方式，量身定制涂布机。目前，随着新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更多新型功能性材料的开发，涂布设备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对涂层的厚度和均匀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加精密的机械系统、完善的控制系统和准确的检测系统。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涂布、复合及其配套设备是各种工业胶带、包装膜、保护膜、光电用途薄膜等功能薄膜的关键生产设备，下游品种繁杂，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工业和日常生活各个领域，并且，随着技术进步，下游相关应用还在不断扩大。

近四年来，中国膜产业的产值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远远超过了同期中国 GDP 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 8%~9% 的平均增速。2014 年中国膜行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预期目标。

功能性薄膜，特别是电子胶粘材料、光学膜、光伏膜、锂电池用膜四大领域增速较快，下游应用皆为市场前景可观的新兴行业，且中国在全球的产能占比迅速扩张，相关功能性薄膜的本地化配套趋势将带来巨大需求。目前公司重视的也是这四大领域专用涂布、分切设备的研究，以下将对这四大领域的发展规模做详细阐述。

功能性薄膜行业分类如下：

	类型	应用领域	种类
功能薄膜	光学功能膜	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	棱镜膜、扩散膜、增亮膜等

		手机、平板电脑	
	新能源用膜	锂电池、动力电池	隔离膜、极片、包装膜等
	光伏用薄膜	多晶硅电池组件、薄膜电池	氟树脂薄膜、EVA 胶膜、背板膜等
	高阻隔包装膜	食品包装、医药品包装	PP 膜、PE 膜、PVC 膜、PVDC 膜
	水处理膜	废水处理、海水淡化	微滤膜、超滤膜、反渗透膜等
胶带	电气胶带	汽车线束、电线缠绕、绝缘保护、消磁线圈、通信配线等	电工胶带
	工业用胶带	道路、立柱、区域的标识和保护	警示胶带、地毯胶带、反光胶带
	包装胶带	包装封粘与固定	封箱胶带、缠绕膜胶带
	保护胶带	表面保护、防止磨损	拉伸膜、打包带
胶粘材料	电子胶粘材料	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手机、平板电脑	粘贴件、屏蔽件、绝缘件、缓冲件等
	保护膜	手机、汽车、数码相机、显示器	LCD 保护膜，光学保护膜，PET 保护膜、汽车保护膜

1) 电子胶粘材料

电子胶粘材料是工业胶带的一种。主要原理是在各类基材之上涂覆各类胶粘剂生产出成卷的成品。大体上可以分为内部功能性器件和外部功能性器件，内部功能性器件是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外部功能性器件是用于对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摸板、显示屏面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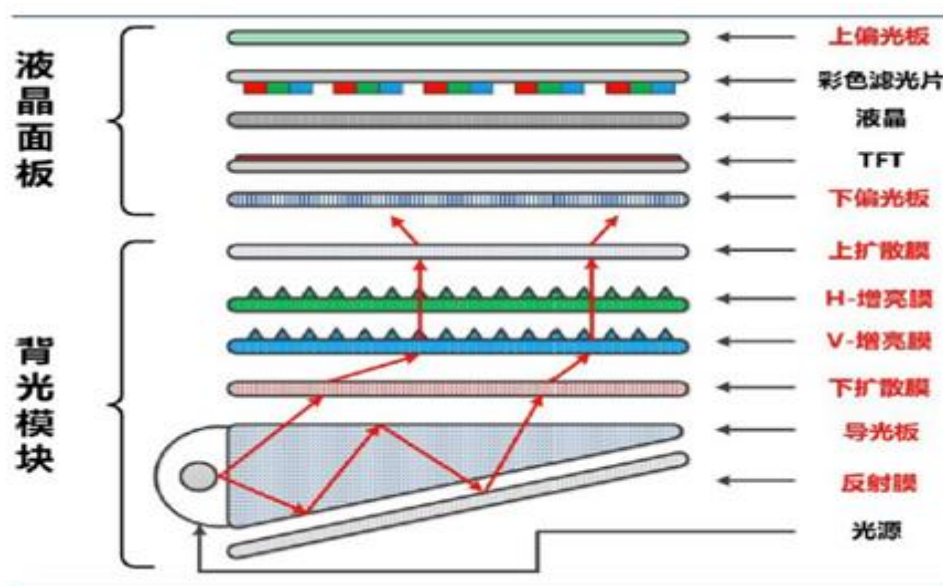
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加工正在向中国转移，为了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众多品牌厂商的采购渠道趋向于本土化，加大了国产元器件的采购比重，这给国产胶粘材料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电子胶粘材料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 光学膜

光学膜，是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的，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目前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的液晶显示以及 LED 照明等，光学膜的应用领域很多。

近年，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平板显示产业链完善提升，光学膜原材料越来越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重视。目前国内企业核心技术未掌握成熟、专利技术缺乏，企业在发展光学膜方面困难重重，但光学膜在市场中需求量巨大，又被外企垄断，为下游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成本负担。因此光学膜进口替代空间很大，这也是国家政策支持光学膜产业发展的必要条件。

所有液晶显示器都需要一套光学膜组件。以液晶面板为例，液晶面板的核心组件之一是背光模组，液晶本身发光，背光模组的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均匀分布光源，使液晶面板能正常显示影像。增亮膜、扩散膜、导光板、反射膜等光学膜是背光模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材质主要为 PET、PP、PC，工艺主要为双向拉伸、复合、涂布。在液晶面板的成本构成中，背光模组和偏光片约占总成本的 26%，占液晶面板成本的 1/4，而光学膜在背光模组成本中占据了 62%，TAC 膜和 PVA 膜在偏光片成本中占据了 90%以上。可见，光学膜在平板显示产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液晶面板与背光模组的结构如下图：



国内包括液晶电视在内的电子产品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而目前国内的光学膜产能极小，光学膜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进口依存度较高，尤其是高档光学膜产品几乎被日本东丽、美国 3M、三菱和韩国 SKC 等公司垄断，国内目

前只有少数企业进入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 LCD 用光学膜领域。LCD 用光学膜国产化已在进行中，成长动能各有不同：扩散膜或将率先实现进口替代，反射膜国产化需先突破专利壁垒，增亮膜由于背光技术的发展，市场增速放缓，偏光片用的 TAC 膜、PVA 膜等在试制过程中。就光学级应用的背光模组、偏光膜片两大膜领域而言，国产化光学膜具有很大的进口替代提升空间。液晶面板产业快速转移至我国，给国内光学膜实施进口替代带来发展良机，具有技术优势并涉足光学膜生产的国内企业有望打破外国企业的垄断地位。

目前光学膜正朝着薄型化、复合化、配套化方向发展：

① 薄型化：要求单张膜片的厚度尽量薄，一是为了降低成本，二是适应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趋势；

② 复合化：用一张薄膜的功能来代替多张薄膜；

③ 配套化：无论反射膜，扩散膜，或增光膜，单独做一种产品的比较优势越来越小，从企业自身出发，配套可增加比较优势，从客户角度出发，可减少供应商数量，降低导入成本。

2012 年 9 月，科技部发布的《高性能膜材料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提出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将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专项工程，实现光学聚酯膜等自主化生产、提高自给率。

3) 光伏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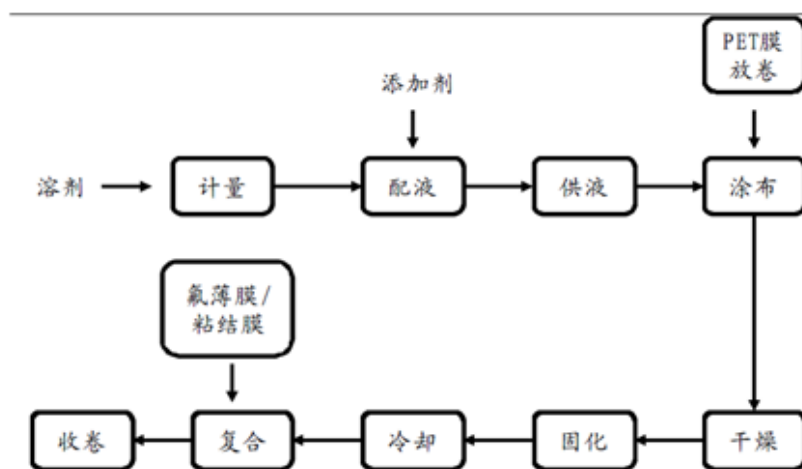
光伏膜主要包括背板膜和 EVA 胶膜，其中背板膜由含氟膜及聚酯基膜构成。从生产工艺看，背板膜生产主要有复合式和涂覆式两种方式，对应产品称之为复膜型背膜和涂覆型背膜。

太阳能背板膜，是由氟材料、PET 膜和粘结剂复合而成，其主要功能为在户外环境下保护太阳能电池组件抵抗光湿热等环境影响因素对 EVA 胶膜、电池片等材料的侵蚀，起绝缘耐侯保护作用。因此，太阳能电池背膜需具备优异的耐高低温、耐紫外辐照、耐环境老化和水汽阻隔、电气绝缘等性能，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电池组件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全球范围的主要厂家是奥地利伊索沃尔塔（Isovoltaic），日本的东洋铝业，美国的 Madico，国内涉及背板领域的上市企业主要有：东材科技、南洋科技、回天新材、中天科技、乐凯胶片、中来股份、福斯特。目前市场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复膜型背膜，即两层氟膜夹一

层 PET 膜，简称 TPT 膜，其中 T 指美国杜邦公司的聚氟乙烯（PVF）薄膜，其商品名为 Tedlar。氟膜主要依赖杜邦的 PVF 膜，产能受限，因此国内大部分企业生产涂覆型背膜，将氟材料直接涂布到 PET 膜上，成本比 TPT 膜低 50%。但是不管哪种工艺，都离不开溶胶涂布的工艺过程和对涂布复合设备的需求。

EVA 胶膜，由一定比例的乙烯和醋酸乙烯通过聚合和拉伸而成，是太阳能封装的主要材料。EVA 胶膜在国内起步较早，涉足企业较多。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大约 40%，进口替代趋势已经形成。

光伏背膜涂布工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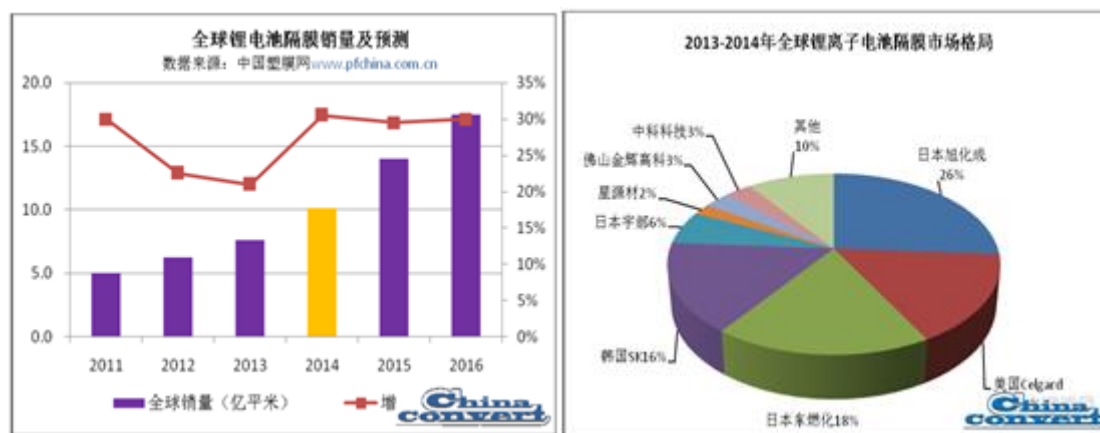
太阳能电池背膜未来的发展必须顺应太阳能光伏产业市场化、商业化趋势，因此，无论背膜材料的研发、结构的变更还是生产工艺的创新，均应基于高性能、低成本的发展目标。目前，太阳能光伏产业并未针对应用环境的差异而对背膜的性能指标予以细分，基于经济适用的原则，太阳能电池背膜未来的发展将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而对背膜性能指标予以差异化，即对背膜材料、结构方式等的选用更为灵活实用；另外，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是太阳能光伏产业的永恒课题，所以太阳能电池背膜应赋予更多的功能和更好的性能，诸如高散热性、高反射性、高阻隔性等，从而改善和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吸收率、转化率及散热性；同时，基于保证太阳能电池组件在各种户外环境长期工作可靠性的要求，含氟材料的背膜仍将是高质量太阳能电池组件使用的主流产品，对于国内背膜行业，在氟膜、胶粘剂主要依赖进口且短期内难以取得有效突破的情况下，发展涂覆型背膜是实现背膜国产化的必由之路。

4) 锂电池用膜

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工作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体积小、质量轻、贮存寿命长等优点，已成为新一代绿色环保电池，迅速成为电源市场的新宠。在移动设备、运输工具、电动工具、大规模储能系统的应用广泛，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增长十分迅速。

锂离子电池由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等组成，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大致可分为极片制作、电池单元(电芯)制作和电池组装三个工段。极片制作工艺包括制浆、涂覆、辊压、分切、极耳成型等工序，是锂电池制造的基础，因此对极片制造设备的性能、精度、稳定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能等有着很高的要求。锂电池隔膜在电池中技术比例最高、盈利能力最强的环节，国内供给远低于需求，80%依赖进口和外资厂商。随着国内锂电池行业的不断扩大，国内隔膜生产工艺的快速进步，隔膜国产化是必然趋势。

全球锂电池隔膜销量方面，2014 年全年销量超过 10 亿平米，同比增长 32%。预计未来 2014-2016 年间平均增速为 30%左右，到 2016 年全球锂电池隔膜销量将达到 18 亿平米，应用于动力电池隔膜比例将大幅上升。2014 年全球锂电池隔膜前 10 家企业的市场销量占据整体销量的 3/4，而且高端隔膜市场仍旧被国际四大巨头占领，市场份额接近半壁江山。



目前，我国国内有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 300 家左右，其中 60%~70%的电池属于手工、半手工制作的低端产品。随着移动设备、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兴起，锂离子动力电池得以飞速发展，高端电池的生产必然成为主流，全自动锂电设备是未来高端电池大规模生产的关键环节。电极材料隔膜制备、表面涂布技术等自动化高精密设备使用将会大大提高材料表面质量和物理化学性能，最

终使电池贮存性能及循环寿命取得突破。主要设备有精密自动涂布机、精密自动隔膜及极片分切、成型机等。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国家的产业政策看，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等一些列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对提高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关注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且有效的作用。

2、功能薄膜设备市场空间巨大，精密涂布引领技术发展

涂布加工生产的产品从民生用品到尖端高科技产品，处处可见，特别在光学膜、电子胶粘材料、光伏膜、锂电池用膜四大领域增速很快。为追求高良率、高精密度的涂布产品，在制作过程中各阶段都需经过高质量的设计方可完成。随着底材的高机能化与精密涂布技术的进展，薄膜朝着轻量化、薄型化、大面积化发展。同时薄膜的机能性涂布加工更是无孔不入深入各种领域中，随着薄膜的优异性，未来结合具有特殊性能的底材、涂料与新型的涂布技术，势必会发展出越来越优异的功能薄膜材料。

3、高端精密设备国产化趋势加强

高端精密设备过去大多被国外厂家所垄断，随着本土下游产能投入不断扩大、工艺技术差距不断缩小、成本压力导致国产化趋势不断增加，国内功能薄膜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必将迎来大发展的机遇。目前国内专业从事相关功能薄膜领域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不多，大多是从事传统的涂布、拉伸、复合设备的中小企业。市场格局分散，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产品中低端，很难有实力进行研发升级，切入到功能薄膜制备领域。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风险

1) 行业整体技术研发能力薄弱

我国的涂布设备制造长期以来以低端涂布设备制造为主，例如 BOPP 涂布机等已经没有什么科技含量，很多企业不重视产品的科研投入和人才配备。近年来虽有所改进，但与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相比，科研费用差距仍然较大，如德国、意大利的涂布设备厂商的科研经费占销售额的 8%，而我国大多数企业的科研费却不足销售额的 4%，科研费用低导致我国涂布行业产品的技术含量低，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低，面对国外高端涂布产品的竞争能力较弱。

2) 部分精密零部件尚需进口

精密涂布机大部分零部件均可在国内实现加工与采购，但部分核心精密零部件，如伺服电机等电气部件的核心制造技术仍由境外跨国公司所掌握。采购这些部件尚需进口，由于这些零部件价格较高，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国内涂布机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

由于核心技术、专利等因素，国内精密零部件发展困难重重，同时也限制了设备的快速及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国下游行业在市场中需求量巨大，又被外企垄断，为下游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成本负担，例如光学膜进口替代空间较大，我国将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更加扶持国内上游供应商，也将刺激行业设备的快速发展。

2、政策风险

2012年《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出台，为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从中长期来看，新材料业尤其是中高端新材料产业前景广阔，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从短期来看，新材料相关产业，如以风电、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以房地产行业为主要依托的建筑节能材料等，均深陷供需矛盾、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滑的泥潭中，新材料产业增速会略有放缓，除部分子行业外，大多数相关子行业将面临一轮行业整合。

新材料行业投资的内部结构将出现分化。符合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计划的重点项目、重点子行业将成为重点投资方向，民营资本将逐步进入部分国家支持的新材料产业子行业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新材料产业将面临一轮产业结构调整，结束之前粗放式增长，转而步入有序发展的新阶段。

下游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上游设备供应商的发展方向，另外，国内非标准化专用设备制造还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没有细分行业政策的支持，未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国内涂布设备行业亟需制定行业标准及政策，优化发展，提升在国内外的竞争力。

3、市场需求风险

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之始，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发展进入如火如荼的新阶段，各种新材料和功能薄膜层出不穷。我国功能薄膜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朝着薄型、复合、轻量、环保的方向发展，下游厂商对专用设备可靠性、自动化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高端精密设备国产化趋势的加强，国内精密涂布、复合设备的市场逐步打开。

但是，我国新材料和新型功能薄膜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尚未实现由资源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跨越。核心技术缺失，一方面使我国新材料企业必须支付高昂的专利费用，利润被专利所在国企业“分食”；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面对新材料自主研发所必须的大量资本投入问题。由于大多数新材料相关产业只有在具备一定产业规模的基础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投资新材料领域必须考虑投资周期长，技术转化不确定性较高等风险。

新材料行业部分子行业核心技术门槛高，前期投入大，造成国内新材料企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重复投资、产能过剩问题突出。这将加剧未来一段时期相关领域的竞争，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命运。新材料产业在未来高速发展的同时，将面临一个重组整合过程，这也增加了新材料领域的不确定性。

新材料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技术更新非常快，不同的材料、不同的技术就需要不同的工艺或者不同的设备，作为设备制造商必须紧跟脚步，不断研发，否则就会很快被客户抛弃。

（六）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国内竞争对手包括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昆山太阳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生产涂布设备的企业主要有日本的东芝、富士、东丽、平野，其中在国内销售较多的企业有富士、平野。

公司致力于涂布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柔性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多种柔性材料的涂布、复合、分切、包装等关键生产工序，应用范围涉及光学膜、锂电池、太阳能背板等新材料及胶带、玻纤、医药、电子、生活日用品、装饰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从单台设备定制到整体方案规划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是国内涂布、复合、分切等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的主要厂家之一。

公司为国内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多年以来市场占有率较高，但随着新材料行业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个行业，比如相近的印刷类设备制造企业。目前，由于技术壁垒，中高端设备制造是国内各厂商的拼搏目标，所以竞争相对激烈。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研发人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准确把握客户产品需求，以此作为研发的基础，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成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借鉴了国际先进设计理念，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当今社会高效节能环保要求，设备采用了国外的一些先进技术，如光电感应、在线检测反馈控制等，加工效率高，而且涂层均匀、耗胶量小，对环境不产生污染，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在产品成本控制上，实现基础零件国产化，控制单元中外结合，保证功能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了投资成本，不管是对于国内市场还是国外市场无疑都具有很大的竞争力，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对技术研发加大资金投入，新产品周期性推向市场，产品更新换代迅速，一些机型已经达到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水平，完全可以代替进口。公司以科技先导为原则，牢牢掌握住本行业技术前沿制高点，不断研发能代替进口产品的涂布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4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备为客户提供全面工艺装备解决方案及配套设备的能力。

（2）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涂布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柔性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多种柔性材料的涂布、复合、分切、包装等关键生产工序，公司定位于中高端设备市场，亦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瑞恩、施耐德、三菱、汇川、西门子等电气供应商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将使公司在电气方面实现两条腿走路，在合作中寻找差距，使得自身电气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公司与美国 3M 公司和德国胜拓公司有良好的业务往来，可以及时和准确的了解客户需求，起点高、平台高、层次高，很好的把握产品设备的国际发展方向。

此外，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机械设计与制造经验，在机械动作实现、零件精度控制、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多台大型精密设备，为产品的加工精度和工艺质量提供良好的基础。

（3）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各项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技术管理团队，下设产品研发部，技术部，计划控制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以主管负责制对下级进行分级管理，管理人员大多接受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专业培训，严格按照 ISO9000 的标准进行职能分配。协调处理各质量活动间的接口关系，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和体系运行持续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降低产品不良品率。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以优质的客户服务作为公司发展的坚强后盾。公司通过在销售的各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高性能的认识与了解，提高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

在售前环节，公司秉承以客户为核心的服务理念，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向客户提供与其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相匹配的产品配置建议。在售中环节，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规划厂房、设计图纸、安装设备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增强了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科学性与便利性，从而大大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益。在售

后环节，公司配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公司通过客户回访、设立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迅速响应客户的反馈意见与建议等方式，充分保证公司售后服务质量。例如，为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公司客服人员采取“就近、就快”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高质量、个性化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同时提高客户黏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标准制定滞后

公司涂布、分切、包装设备制造属于非标准化专用设备制造，目前国内还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没有细分的行业政策，未成立行业自律组织，行业内产品性能、外观设计存在诸多差异，国内涂布设备行业亟需制定行业标准及政策，使公司设备以行业标准为参照，优化发展，提升在国内外竞争力。

（2）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专用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设备及厂房，同时，产品单位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固定资产、产品研发、人才引进方面迫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设备外观有待改进

在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今天,企业的形象识别和产品识别已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在产品外观设计上，既要能正确的传达企业形象又要具备企业自身的特点，具有一定识别性，给消费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公司一直以来以满足客户功能需求为目标，在考虑客户成本的基础上开发实用性较强的产品，没有更多的考虑外观设计，公司需在这方面进一步改进，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八、基本风险特征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涂布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柔性材料自动化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应用范围涉及胶带、玻纤、纸张、医药辅材、装饰材料等传统工业领域，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锂电池、太阳能、功能性薄膜等新兴领域。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市场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公司所属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支持发展迅速，公司所处设备制造业也保持快速增长。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如果企业不能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冲击。

（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需要密切跟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不断投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以便应对下游行业对工艺提升的要求。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7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邹莉和马力，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国峰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收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1、知情权

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有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包括：（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章程的修改；（5）回购公司股票；（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现累积投票制，并明确了累积投票制的定义和规则。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使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和完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内容完整。股份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

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永联胶粘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海关、外汇管理局、质监、安监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涂布、分切、包装专用装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为客户提供从单台设备制造到涂布生产线项目整体方案设计、构建的全方位服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永盛装备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未进行任何资产和业务的剥离与重组，故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专利、经营设备及经营配套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员工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40002851404），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互相监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置了行政管理中心（包括行政人事、安全设备、信息中心）、财务部、计划控制部（包含生产部、仓储部、采购部）、研发部、销售部、技术部、质量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国强对外持有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100.00%的股权、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克力摩

公司名称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住所	武进区潞城街道前韩区 288 号
法人代表	蔡国强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气动控制机械零部件、包装产品原辅材料、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蔡国强持有 100.00%的股权

2、常州拓邦

公司名称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168 号
法人代表	蔡彦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蔡国强持有 90.00%股权；何敏持有 10.00%股权

克力摩及常州拓邦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永联胶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活动，克力摩及常州拓邦与永联胶粘亦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蔡国强、蔡彦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于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未从事其他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永盛装备”）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永盛装备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永盛装备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永盛装备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永盛装备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与永盛装备构成同业竞争；

3、在永盛装备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永盛装备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永盛装备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永盛装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永盛装备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而给永盛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此而给永盛装备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国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彦、盛汇资产及永盛投资。其中，蔡彦除投资盛汇资产外，无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永盛投资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盛汇资产持有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潞城街道韩区村 280 号
法人代表	蔡彦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橡胶材料、橡胶制品的研发、技术推广；橡胶材料、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常州莱盛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永联胶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停止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活动，常州莱盛与永联胶粘亦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国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彦对外投资了盛汇资产，持有了盛汇资产 100.00%的股权。盛汇资产与蔡彦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8.60%的股权，盛汇资产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法人股东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汇资产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合，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彦与孔庆章对外投资了永盛投资，分别持有了永盛投资 70.00%、30.00%的股权。永盛投资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7.00%的股权，永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3、有限合伙股东永盛投资**”。永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四）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已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未从事其他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永盛装备”）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永盛装备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永盛装备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永盛装备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永盛装备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与永盛装备构成同业竞争；

3、在永盛装备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单位仍然持有永盛装备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永盛装备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

成同业竞争，则永盛装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永盛装备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其违反本承诺而给永盛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此而给永盛装备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及 “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⑥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等做出了规定。

3、永盛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该承诺主要如下：“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蔡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6,740,000	-	55.80
2	蔡彦	董事、总经理	5,580,000	7,050,000	42.10
3	孔庆章	董事、副总经理	-	630,000	2.10
4	刘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吕艳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6	李晓慧	董事	-	-	-
7	丁兴东	董事	-	-	-
8	邹莉	监事会主席	-	-	-
9	马力	监事	-	-	-
10	侯国峰	职工监事	-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蔡国强与蔡彦为父女关系；蔡彦与孔庆章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蔡国强	董事长、 总经理	盛汇资产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州莱盛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拓邦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联胶粘	监事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	蔡彦	董事、副 总经理	盛汇资产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永盛投资	普通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常州莱盛	执行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拓邦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联胶粘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日				
1	蔡国强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2	蔡彦	女	副总经理	聘任
3	孔庆章	男	副总经理	聘任
4	戈雪芬	女	监事	选举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国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蔡国强、蔡彦、孔庆章、刘燕、吕艳芳、李晓慧、丁兴东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邹莉、马力与侯国峰（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蔡国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蔡国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彦、孔庆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艳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刘燕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邹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6]A029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初存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合并报表期间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98.00%	常州	2,000.00	塑料、纸质、布基、金属箔胶粘制品、热封材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月-2015年12月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常州怡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00.00%，该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对母公司的净资产无重大影响，并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实施控制的时间未满 1 年，故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永联胶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自 2014 年至今并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948,319.67	12,470,58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52,890.92	2,138,867.53
应收账款	16,837,109.30	9,885,665.64
预付款项	851,048.27	4,132,004.5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4,519.85	909,611.02
存货	7,895,639.50	17,448,555.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3.45	
其他流动资产	52,269.12	82,432.54
流动资产合计	40,165,130.08	47,067,719.47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5,000.00	2,1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09,637.79
投资性房地产	405,734.19	492,835.64
固定资产	49,112,596.23	48,118,350.38
在建工程	-	626,437.6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21,627.92	3,055,472.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5,221.30	512,84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66.93	446,02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1,946.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29,092.57	58,626,594.24
资产总计	99,094,222.65	105,694,313.7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33,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583,740.61
应付账款	18,289,298.72	16,752,067.42
预收款项	5,897,933.50	14,793,807.73
应付职工薪酬	16,969.18	33,764.57
应交税费	3,847,051.70	958,294.88
应付利息	81,198.56	56,556.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32,588.01	727,89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4,765,039.67	68,106,126.8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4,765,039.67	68,106,126.86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30,000,000.00	5,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405,479.66	4,999,373.3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0,102.49	4,056,837.45
未分配利润	194,867.13	23,043,2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0,449.28	38,079,501.22
少数股东权益	348,733.70	-491,31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9,182.98	37,588,18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94,222.65	105,694,313.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046,225.54	82,688,043.60
减：营业成本	53,399,680.30	57,376,21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438.21	580,860.74
销售费用	2,882,456.95	3,652,717.81
管理费用	13,820,569.70	13,293,246.26
财务费用	2,604,606.59	2,702,572.08
资产减值损失	458,010.00	180,98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30	12,63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6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107,355.09	4,914,088.96
加：营业外收入	631,248.23	336,98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2,205.16	205,532.98
减：营业外支出	176,803.66	228,14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64,860.15	38,853.94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799.66	5,022,926.62
减：所得税费用	95,803.53	759,73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5,996.13	4,263,188.9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2,259.96	4,546,026.23
少数股东损益	-86,263.83	-282,837.2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5,996.13	4,263,18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2,259.96	4,546,02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6,263.83	-282,837.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88,235.67	100,044,27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205.82	2,824,5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59,441.49	102,868,80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44,120.44	61,912,59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2,797.52	13,068,10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8,797.86	6,714,44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394.00	6,629,2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4,109.82	88,324,4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331.67	14,544,36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786.8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2.20	13,00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249.65	8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778.74	815,00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0,939.46	9,224,24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0,939.46	13,434,24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160.72	-12,619,24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4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5,000.00	4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69,972.82	2,824,97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9,972.82	38,824,97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972.82	2,075,02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8.99	3,95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2,262.88	4,004,10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0,582.55	8,466,47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8,319.67	12,470,582.5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491,314.37	23,043,290.45	37,588,18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491,314.37	23,043,290.45	37,588,18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20,000.00	-	-	-	-1,593,893.66	-	-	-	-3,676,734.96	840,048.07	-22,848,423.32	-3,259,003.87
（一）净利润	-	-	-	-	-	-	-	-	-	-86,263.83	3,552,259.96	3,465,99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	-	-86,263.83	3,552,259.96	3,465,996.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5,000.00	-	-	-	1,680,000.00	-	-	-	-	-	-	5,27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95,000.00	-	-	-	1,680,000.00	-	-	-	-	-	-	5,27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380,102.49	-	-12,380,102.49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0,102.49	-	-380,102.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它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425,000.00	-	-	-	-3,273,893.66	-	-	-	-4,056,837.45	926,311.90	-14,020,580.7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7,581.76	-	-	-	-2,347,581.76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56,837.45	-	-	-	-	-	-	-	-4,056,837.45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14,020,580.79	-	-	-	-	-	-	-	-	-	-14,020,580.79	-
5. 其他	-	-	-	-	-926,311.90	-	-	-	-	926,311.90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405,479.66				380,102.49	348,733.70	194,867.13	34,329,182.98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208,477.12	18,497,264.22	33,324,99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208,477.12	18,497,264.22	33,324,99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2,837.25	4,546,026.23	4,263,188.98
(一) 净利润	-	-	-	-	-	-	-	-	-	-282,837.25	4,546,026.23	4,263,188.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491,314.37	23,043,290.45	37,588,186.8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7,732,832.01	11,335,45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52,890.92	2,083,740.61
应收账款	16,486,748.55	9,446,398.22
预付款项	500,200.99	9,831,134.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24,318.86	4,968,878.61
存货	7,213,459.19	15,769,76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3.45	-
其他流动资产	52,269.12	82,432.54
流动资产合计	37,466,053.09	53,517,806.2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5,000.00	2,1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600,000.00	2,809,637.79
投资性房地产	531,706.33	649,937.46
固定资产	32,567,984.10	32,027,489.72
在建工程	-	626,437.6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51,386.40	2,367,357.5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5,221.30	512,84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66.93	446,02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1,946.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40,211.06	42,604,720.84
资产总计	98,906,264.15	96,122,527.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6,000,000.00	23,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83,740.61
应付账款	16,277,080.67	15,967,899.07
预收款项	5,876,580.60	14,612,722.33
应付职工薪酬	16,047.65	30,685.20
应交税费	3,761,115.24	838,556.67
应付利息	81,198.56	56,556.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1,743.73	415,89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413,766.45	56,706,054.2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413,766.45	56,706,054.2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30,000,000.00	5,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331,791.56	4,999,373.3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0,102.49	4,056,837.45
未分配利润	1,780,603.65	24,380,26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92,497.70	39,416,47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06,264.15	96,122,527.0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790,728.68	74,142,273.35
减：营业成本	49,120,716.21	50,274,48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2,291.53	549,619.95
销售费用	2,799,608.37	3,411,042.21
管理费用	12,822,658.26	12,247,761.52
财务费用	2,400,385.92	1,888,465.10
资产减值损失	472,975.82	173,80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30	12,63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6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983.87	5,609,738.04
加：营业外收入	630,648.23	336,61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2,205.16	205,532.98
减：营业外支出	176,803.66	216,33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60.15	38,85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6,828.44	5,730,019.75
减：所得税费用	95,803.53	759,73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024.91	4,970,282.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1,024.91	4,970,282.1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03,408.02	90,346,78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230.15	2,812,8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22,638.17	93,159,64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82,069.53	53,791,58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4,269.91	12,256,65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7,988.06	6,084,10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816.95	6,990,8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50,144.45	79,123,1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2,493.72	14,036,49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786.8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2.20	13,00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6,249.65	8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778.74	815,00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0,558.30	9,224,24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4,2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0,558.30	13,434,24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779.56	-12,619,24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3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5,000.00	3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57,872.82	2,001,67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7,872.82	28,001,67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127.18	2,898,32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8.99	3,95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619.67	4,319,53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5,451.68	7,015,91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832.01	11,335,451.68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	24,380,262.02	39,416,47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	24,380,262.02	39,416,47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20,000.00	-	-	-	-667,581.76	-	-	--	-3,676,734.96	-	-22,599,658.37	-2,923,975.09
（一）净利润	-	-	-	-	-	-	-	-	-	-	3,801,024.91	3,801,024.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	-	-	3,801,024.91	3,801,024.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5,000.00	-	-	-	1,680,000.00	-	-	-	-	-	-	5,27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95,000.00	-	-	-	1,680,000.00	-	-	-	-	-	-	5,27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380,102.49	-	-12,380,102.49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80,102.49	-	-380,102.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它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425,000.00	-	-	-	-2,347,581.76	-	-	-	-4,056,837.45	-	-14,020,580.79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7,581.76	-	-	-	-2,347,581.76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56,837.45	-	-	-	-	-	-	-	-4,056,837.45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14,020,580.79	-	-	-	-	-	-	-	-	-	-14,020,580.79	-
5. 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331,791.56	-	-	-	380,102.49	-	1,780,603.65	36,492,497.7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	19,409,979.91	34,446,19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	19,409,979.91	34,446,19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970,282.11	4,970,282.11
（一）净利润	-	-	-	-	-	-	-	-	-	-	4,970,282.11	4,970,282.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	-	-	4,970,282.11	4,970,282.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它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0,000.00	-	-	-	4,999,373.32	-	-	-	4,056,837.45	-	24,380,262.02	39,416,472.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A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一）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很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核算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按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即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月月初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或卖出）折算，汇差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汇率折算，在正常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月的期末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币金额，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期末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20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不重大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
应收关联方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计提
应收关联方特殊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辅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产成品发出按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的存货在期末时按单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度终了，存货管理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的清查，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时，按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存货管理部门根据以上要求确定，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准）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一次转销。

②包装物

领用时一次转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

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 20 年（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5	23.75-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

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0%	58.99%
流动比率（倍）	0.62	0.69
速动比率（倍）	0.48	0.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6.58
存货周转率（次）	4.21	3.65
毛利率	30.69%	30.61%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27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31%	12.24%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0.69%	30.61%
净利率	4.50%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1%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0	0.14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69%、30.61%，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2、收入结构分析/（4）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67,311,143.67	46,575,617.04	20,735,526.63	30.81
外销	6,741,034.60	4,289,234.70	2,451,799.90	36.37
合计	74,052,178.27	50,864,851.74	23,187,326.53	31.31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76,830,416.38	52,617,397.93	24,213,018.45	31.51
外销	2,176,037.95	1,457,606.38	718,431.57	33.02
合计	79,006,454.33	54,075,004.31	24,931,450.02	31.5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主要是由外销产品的定价高于内销产品定价所致。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4.50%、5.16%，公司净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毛利率基本持平的同时，2015 年管理费用率比 2014 年有所上涨，导致净利率随之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0.14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2%、12.70%。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起公司盈利情况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4 年净利润为 4,263,188.98 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465,996.13 元，由此 2015 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小幅下降。受 2015 年公司盈利下降影响，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汕樟轻工（832768）	智慧松德（300173）
毛利率（%）	30.61	28.01	2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3.91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09	0.07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汕樟轻工、智慧松德²，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涂布机、分切机销售占比较高。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汕樟轻工、智慧松德。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0%	58.99%
流动比率（倍）	0.62	0.69
速动比率（倍）	0.48	0.37

（1）资产负债率

² 尽管汕樟轻工和智慧松德的收入部分来源于涂布机的销售，但占比较低，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刷机的销售，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尽相同，相关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不是太高，公司未能找到细分行业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0%、58.99%，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有所增长。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6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3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结构不合理，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无长期性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公司的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汕樟轻工 (832768)	智慧松德 (300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9%	45.71%	19.37%
流动比率（倍）	0.69	1.59	2.23
速动比率（倍）	0.48	1.32	1.50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汕樟轻工、智慧松德，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汕樟轻工、松德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期，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活动支付较多资金，导致银行借款较高。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成长期企业的特点。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2	6.58
存货周转率（次）	4.21	3.6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2 次、6.5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减少 1.86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涂布

机等定制产品订单生产、销售不均衡，2015 年下半年产品完工并交付客户金额较大，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致使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3.65 次。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 0.56 次，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完善了库存管理流程，另一方面 2015 年下半年定制产品完工并交付客户金额较大，年末在产品订单较少，年末在产品金额大幅减少，致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汕樟轻工 (832768)	智慧松德 (300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58	1.25	1.38
存货周转率(次)	3.65	3.54	0.58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汕樟轻工、智慧松德，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规范的客户信用控制和应收账款回收措施，从而缩短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与汕樟轻工基本持平，高于智慧松德，主要原因是涂布机等公司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个性化生产，公司库存商品较少，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659,441.49	102,868,80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274,109.82	88,324,4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331.67	14,544,3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160.72	-12,619,24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972.82	2,075,027.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38.99	3,953.70

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2,262.88	4,004,107.7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0,582.55	8,466,474.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8,319.67	12,470,582.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5,331.67 元、14,544,369.9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货款多采用应收账款的方式，回款时间不均衡。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4 年下降明显，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65,996.13	4,263,18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8,010.00	180,985.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33,627.56	4,227,600.07
无形资产摊销	209,186.84	153,342.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536.87	170,157.24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减：增加）	30,163.42	-25,644.82
应付利息增加（减：减少）	24,642.06	11,44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205.16	-205,53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60.15	38,853.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4,606.59	2,702,57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3	-12,63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46.38	-26,07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2,916.10	-3,448,21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4,680.59	4,375,56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61,851.80	2,138,765.7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331.67	14,544,369.9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为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存货变动的影响。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

（1）国内需要安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涂布机等产品定制生产合同，约定产品生产、交付及资金结算的关键条款。公司交付产品并指导客户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在“用户服务报告表”签字，公司在客户签字确认“用户服务报告表”的当期确认销售收入。

（2）国内不需要安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开具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开具发货单，仓库根据发货单发货，组织安排运输，最后公司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确认当期收入。因为公司经销方式为视同买断式销售，同国外直接销售一样，确认收入的时点为货物通过海关报关出口，根据海关出具的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确认当期收入。

2、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74,052,178.27	96.11%	79,006,454.33	95.55%

其他业务收入	2,994,047.27	3.89%	3,681,589.27	4.45%
合计	77,046,225.54	100.00%	82,688,043.6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涂布机、分切机等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永联胶粘主要从事胶粘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5.00%，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材料销售等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分切机类	12,668,840.73	17.11%	17,726,799.31	22.44%
涂布机类	49,881,895.60	67.36%	50,160,024.13	63.49%
包装机类	1,207,814.06	1.63%	1,017,819.58	1.29%
其他设备及部套类	5,169,644.70	6.98%	1,481,143.42	1.87%
夹筋牛皮纸	2,428,151.63	3.28%	3,094,566.85	3.92%
免水夹线牛皮纸半成品	214,400.50	0.29%	1,558,255.34	1.97%
BOPP 胶带	797,778.54	1.08%	1,509,214.46	1.91%
子公司其他产品	1,683,652.51	2.27%	2,458,631.24	3.11%
合计	74,052,178.27	100.00%	79,006,454.33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涂布机、分切机等专用设备及其配件，其中涂布机类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6%、63.49%。2015 年公司涂布机、分切机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但包装机、其他设备及部套类销售收入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夹筋牛皮纸类、BOPP 胶带及其他包装制品由子公司永联胶粘生产并销售，2015 年夹筋牛皮纸、BOPP 胶带收入比 2014 年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	67,311,143.67	90.90%	76,830,416.38	97.25%
出口	6,741,034.60	9.10%	2,176,037.95	2.75%
合计	74,052,178.27	100.00%	79,006,45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90%、97.25%，内销占比有所下降，出口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内销收入中，华东地区客户占比较高。

（4）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046,225.54	-6.82%	82,688,043.60
营业成本	53,399,680.30	-6.93%	57,376,212.07
营业毛利	23,646,545.24	-6.58%	25,311,831.53
营业毛利率	30.69%	0.26%	30.61%
营业利润	3,107,355.09	-36.77%	4,914,088.96
利润总额	3,561,799.66	-29.09%	5,022,926.62
净利润	3,465,996.13	-18.70%	4,263,188.98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了 6.82%，主要原因是经济放缓等因素导致分切机、夹筋牛皮纸类及 BOPP 胶带等产品收入有所减少。同时，管理费用比 2014 年有所增加，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在涂布机等优势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增收节支，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052,178.27	-6.27%	79,006,454.33

主营业务成本	50,864,851.74	-5.94%	54,075,004.31
主营业务毛利	23,187,326.53	-7.00%	24,931,450.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1%	-0.79%	31.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1%、31.56%，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分切机类	12,668,840.73	35.07%	17,726,799.31	34.23%
涂布机类	49,881,895.60	32.60%	50,160,024.13	33.96%
包装机类	1,207,814.06	29.53%	1,017,819.58	34.67%
其他设备及部套类	5,169,644.70	32.31%	1,481,143.42	30.03%
夹筋牛皮纸	2,428,151.63	25.24%	3,094,566.85	15.13%
免水夹线牛皮纸半成品	214,400.50	-0.18%	1,558,255.34	10.30%
BOPP 胶带	797,778.54	7.91%	1,509,214.46	7.73%
子公司其他产品	1,683,652.51	-12.92%	2,458,631.24	11.6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涂布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6%、63.49%，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60%、33.96%，毛利率较高，并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分切机、包装机、其他设备及部套类产品毛利均在 29%以上，并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重
直接材料	38,715,758.74	76.11%	43,683,132.37	80.78%
直接人工	3,538,234.56	6.96%	3,564,389.69	6.59%
制造费用	8,610,858.44	16.93%	6,827,482.25	12.63%
合计	50,864,851.74	100.00%	54,075,00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比重较大，分别为 76.11%、80.78%，制造费用成本比重分别为 16.93%、12.63%，符合该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入“原材料”，车间生产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有成本对象的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无成本对象的作共耗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占用比率分配至不同品种产品成本中，待产品完工时，将按照订单项目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汕樟轻工 (832768)	智慧松德 (300173)
直接材料	80.78%	84.07%	89.09%
直接人工	6.59%	9.89%	4.91%
制造费用	12.63%	6.05%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料工费占比比较均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汕樟轻工、智慧松德的料工费占比基本吻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7,046,225.54	-6.82%	82,688,043.60
销售费用	2,882,456.95	-21.09%	3,652,717.81
管理费用	13,820,569.70	3.97%	13,293,246.26
其中：研发费用	5,478,411.47	-0.91%	5,528,695.47

财务费用	2,604,606.59	-3.62%	2,702,572.08
期间费用合计	19,307,633.24	-1.74%	19,648,536.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4%	-	4.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4%	-	16.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8%	-	3.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06%	-	23.76%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略有所上升。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研发经费投入较大。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845,347.04	1,254,902.12
机物料消耗	843,868.40	931,781.35
业务招待费	512,290.80	736,857.70
业务宣传费	242,892.68	255,360.81
工资	176,869.80	264,677.28
差旅费	183,446.32	125,337.50
五险一金	35,619.28	39,238.05
邮寄费	30,660.42	24,608.00
福利费	3,860.92	3,278.80
折旧费	2,676.96	2,861.11
其它	4,924.33	13,815.09
合计	2,882,456.95	3,652,717.81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的运输费、业务招待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比 2014 年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5,478,411.47	5,528,695.47
工资	2,049,321.00	1,939,627.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1,816,774.35	1,720,914.63
中介服务费	691,133.11	271,731.88
税费	773,905.09	775,318.25
保险费	532,344.99	489,095.54
保安消防费	365,965.00	294,592.10
差旅费	207,581.70	155,601.03
福利费	261,445.45	238,475.20
无形资产摊销	209,186.84	153,342.82
工会费	201,431.68	204,319.62
业务招待费	221,777.08	514,14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451.35	117,593.10
车辆费	112,170.27	101,788.42
通讯费用	98,041.54	100,042.46
机物料消耗	137,939.21	197,832.63
办公费	84,783.32	62,792.34
辞退福利	42,228.00	-
水电费	64,500.00	78,100.00
职工住房公积金	33,461.00	48,038.00
公交费	6,499.00	2,488.00
软件服务费	18,867.92	-
修理费	55,193.01	47,264.56
会务费	24,195.00	12,983.00
职工教育经费	1,866.00	68,725.97
邮寄费	1,007.15	822.00
运输费	2,140.44	4,300.97
其他	205,948.73	164,619.31
合计	13,820,569.70	13,293,246.26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3.97%，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福利、中介服务费、保安消防等管理费用的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55,396.66	2,836,415.66
减：利息收入	113,716.55	152,045.91
汇兑损益	27,947.00	-844.48
手续费	33,924.48	17,778.81
其他	1,055.00	1,268.00
合计	2,604,606.59	2,702,572.08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4、汇率影响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汇兑损益	27,947.00	-84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9,628.25	4,100,923.32
汇兑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0.91%	-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7,947.00 元和-844.48 元（汇兑收益）。汇兑损失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91%和-0.02%。综上，汇兑收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小。

(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币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汇兑损益变动（敏感性分析）	
				汇率上浮 5%	汇率下浮 5%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3,729.00	6.4936	24,214.64	-1,210.73	1,210.73

欧元	3,421.09	7.0952	24,273.31	-1,213.67	1,213.67
菲比	2,600.00	0.1383	359.58	-17.98	17.98
韩元	591,000.00	0.0055	3,256.41	-162.53	162.53
印度卢比	75,000.00	0.0979	7,342.50	-367.13	367.13
泰铢	14,300.00	0.1799	2,572.57	-128.63	128.63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美元	11,752.52	6.4936	76,316.18	-3,815.81	3,815.81
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美元	43.13	6.4936	280.07	-14.00	14.0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9,719.00	6.4936	1,231,959.30	61,597.96	-61,597.96
汇兑损益合计	-			54,667.50	-54,667.50

因为公司一般采用当月收款当月结汇方式对外币进行管理，期末货币资金中的外币主要是存放于公司处以备员工出国出差使用的现金。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与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有关。根据上述表格中做的敏感性测试可知，汇率上浮 5%，公司会产生 54,667.50 元的汇兑损失，汇率下浮 5%，公司会产生 54,667.50 元的汇兑收益，占 2015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58%，故汇率变动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较小。

因为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目前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而主要采用当月收款当月结汇的方式来规避汇兑风险。但如果公司流动资金充裕且在汇率上扬趋势下，会根据需要延期结汇。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利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来提高产品议价能力等方式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7,345.01	166,679.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7,345.01	166,679.04
政府补助	41,000.00	1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00.44	-75,318.23
所得税影响额	-68,076.69	29,09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0	-1,042.74
合计	386,355.88	163,308.4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86,355.88 元、163,308.40 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文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贸展会补贴	苏财工贸[2015]27 号	27,000.00	-
外贸展会补贴	苏财工贸[2014]203 号	14,000.00	-
戚墅堰科技创新补贴	常戚政[2012]38 号、苏工商 标[2012]520 号	-	100,000.00
合计	-	41,000.00	100,000.00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2000188，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产品、商品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控股子公司为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0%和 2.75%，内销收入远大于外销收入，内销环节产生的应交增值税税额大于因为出口产生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未实际发生退税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免抵退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免抵退税额	772,512.55	377,984.97
当期应交增值税	5,681,139.04	4,463,652.99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当期应交增值税的比例	13.60%	8.47%

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5%，增值税征税率为 17%。因出口货物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异导致的进项税转出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2015 年度、2014 年度因为上述原因计入营业成本的进项税额转出金额分别为 134,845.16 元和 43,520.7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5%和 0.08%，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235.96	130,182.12
银行存款	8,844,083.71	12,340,400.4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8,948,319.67	12,470,582.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52,890.92	2,138,867.53
合 计	4,352,890.92	2,138,867.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转让	9,202,698.96	8,041,209.91
贴现	1,000,000.00	-
合计	10,202,698.96	8,041,209.91

3、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947,335.61	74.13	747,366.78	14,199,968.83
1 至 2 年	2,417,995.03	11.99	241,799.50	2,176,195.53
2 至 3 年	658,492.77	3.27	197,547.83	460,944.94
3 年以上	2,138,878.54	10.61	2,138,878.54	-
合计	20,162,701.95	100.00	3,325,592.65	16,837,109.30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47,987.62	50.76	317,399.39	6,030,588.23

1至2年	3,803,452.97	30.41	380,345.30	3,423,107.67
2至3年	617,099.63	4.93	185,129.89	431,969.74
3年以上	1,736,672.70	13.89	1,736,672.70	-
合计	12,505,212.92	100.00	2,619,547.28	9,885,665.64

应收账款变化原因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3、营运能力分析/（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4.13%、50.76%。三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10.61%、13.89%，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民营工业客户，公司装备类产品根据产品定制合同约定的条款结算回款，公司实现销售一般存在 5%-1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收回难度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为了解决上述质量保证金难收回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强化对货款回收的管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应收账款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售后服务加速质量保证金的回笼。

（2）主要债务人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8,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90%	货款
苏州赛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0,045.3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18%	货款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7,5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06%	货款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7,3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6.83%	货款
上海凯密科实业有限公司	1,206,179.54	非关联	1 年以内	5.98%	货款

司		方			
合计	10,879,024.88	-	-	53.9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452.5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9.60%	货款
象山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6,2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65%	货款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782,2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6.25%	货款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2,624.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26%	货款
苏州赛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4%	货款
合计	5,351,476.57	-	-	42.80%	-

(3)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4、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979.77	99.99%	1,619,960.43	39.21%
1 至 2 年	-	-	2,498,720.86	60.47%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68.50	0.01%	13,323.30	0.32%
合计	851,048.27	100.00%	4,132,004.59	100.00%

(2) 主要债务人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735.67	关联方	1 年以内	41.21%	原材料预付款
常州怡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3,997.6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27%	设备预付款
常州新区太和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110,309.8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96%	原材料预付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01,872.4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97%	预付电费
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	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8%	预付设计费
合计	776,915.56	-	-	91.2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宝徕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3,837.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70.03%	原材料预付款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622,856.68	关联方	1 年以内	15.07%	原材料预付款
江苏宝森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557.7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0%	预付工程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4,350.7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6%	预付电费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350.48	关联方	1 年以内	1.41%	原材料预付款
合计	3,845,953.56	-	-	93.07%	-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5,615.63	82.31%	61,780.78	1,173,834.85
1 至 2 年	56,316.67	3.75%	5,631.67	50,685.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209,250.34	13.94%	209,250.34	-
合计	1,501,182.64	100.00%	276,662.79	1,224,519.85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9,741.50	58.55%	41,987.07	797,754.43
1 至 2 年	21,099.62	1.47%	2,109.96	18,989.66
2 至 3 年	132,667.04	9.25%	39,800.11	92,866.93
3 年以上	440,801.02	30.73%	440,801.02	-
合计	1,434,309.18	100.00%	524,698.16	909,611.02

(2)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先明	43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8.64%	应收房屋出售款
朱斌	201,990.0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46%	个人借款
常州市财政局	146,16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74%	保证金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6.66%	资金往来
马力	8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5.33%	个人借款
合计	958,150.07	-	-	63.8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居爱珍	48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47%	个人借款
吴友俊	265,99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55%	个人借款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315.08	关联方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8.08%	资金往来
何敏	61,240.66	非关联方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27%	个人借款
诚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0,00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4.18%	零星修理费
合计	1,126,553.74	-	-	78.55%	-

(3) 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6、存货

单位：元

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5,531.52	-	4,065,531.52
在产品	3,123,259.61	-	3,123,259.61
自制半成品	454,082.68	-	454,082.68
库存商品	252,765.69	-	252,765.69
合计	7,895,639.50	-	7,895,639.50
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3,451.54	-	6,433,451.54
在产品	10,470,120.07	-	10,470,120.07
自制半成品	363,538.59	-	363,538.59
库存商品	181,445.40	-	181,445.40
合计	17,448,555.60	-	17,448,555.60

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5,639.50、17,448,555.6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7%、16.51%。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在产品组成。因为公司涂布机等设备类产品均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单台设备价值较大，但公司期末账面不存在该类大型设备，故公司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占比较低，仅为 3.20%和 1.04%。2015 年四季度涂布机订单有所下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相应减少，导致 2015 年末存货金额比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苗木绿化费 1	3,333.45	-
合计	3,333.45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产保险费	52,269.12	50,557.55
其他	-	31,874.99
合计	52,269.12	82,432.5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65,000.00	-	2,16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5,000.00	-	2,165,000.00
合计	2,165,000.00	-	2,165,000.00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65,000.00	-	2,16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5,000.00	-	2,165,000.00
合计	2,165,000.00	-	2,165,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65,000.00	-	-	165,000.00	0.00%	10,742.20
浙江艾迪雅汽车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5.00%	-
合计	2,165,000.00	-	-	2,165,000.00	-	10,742.20

报告期内，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取得上述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形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初始计量	初始投资成本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00	2004年5月	现金出资	付出对价的公允	100,000.00
		2008年5月	股权转让	付出对价的公允	50,000.00
		2009年3月	分红转投资	付出对价（所分红利）的公允	15,000.00
小计		-	-	-	165,000.00

浙江艾迪雅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14年5月	货币性资产出资	付出对价的公允	2,000,000.00
小计	-	-	-	-	2,000,000.00
合计	-	-	-	-	2,165,000.00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投资，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	-	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59,637.79	-	2,159,637.79
合计	2,209,637.79	-	2,209,637.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余额。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常州怡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常州莱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9,637.79	-	2,159,637.79	-

合计	2,159,637.79	-	2,159,637.79	-
----	--------------	---	--------------	---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房屋、建 筑物	账面原值	1,871,467.26	-	68,236.00	1,803,231.26
	累计折旧	1,378,631.62	75,801.07	56,935.62	1,397,497.0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92,835.64	56,935.62	14,4037.07	405,734.19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房屋、建 筑物	账面原值	1,141,871.07	729,596.19		1,871,467.26
	累计折旧	659,922.39	718,709.23		1,378,631.6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81,948.68	729,596.19	718,709.23	492,835.6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164,032.56	12,392,186.85	42,771,845.71
电子设备	2,815,052.45	1,739,266.15	1,075,786.30
运输设备	2,917,339.00	2,632,981.49	284,357.51
机器设备	14,185,026.71	9,468,361.68	4,716,665.03
其它设备	1,345,860.72	1,081,919.04	263,941.68
合计	76,427,311.44	27,314,715.21	49,112,596.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910,029.26	10,088,610.81	40,821,418.45
电子设备	2,348,749.96	1,683,340.52	665,409.44
运输设备	2,917,339.00	2,129,894.17	787,444.83
机器设备	14,564,967.48	9,092,867.34	5,472,100.14
其它设备	1,797,061.84	1,425,084.32	371,977.52
合计	72,538,147.54	24,419,797.16	48,118,350.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房产证或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015.3.30	2016.3.29	1 年	7.56	常威字第 00426191 号	永联胶粘	392,056.92
						常威字第 00192986 号	永联胶粘	1,113,056.9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4.8	2016.4.7	1 年	7.66	常威字第 00424880 号	永联胶粘	14,126,528.57
	500.00	2015.10.27	2016.8.6	10 个月	7.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5.6.23	2016.4.7	9.5 个月	7.44	常威字第 00010420 号	永盛有限	6,768,630.69

江苏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	2015.5.21	2016.5.20	1 年	7.64	常威字第 004972 27 号	永盛有限	4,589,393.34
						常威字第 005263 20 号	永盛有限	7,413,455.65
江苏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70.00	2015.6.26	2016.6.25	1 年	7.44	常威字第 005263 15 号	永盛有限	3,179,138.02
合计	2,600.00	-	-	-	-	-	-	37,582,260.1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加工车间辅房	9,620.20	一面靠墙体，彩钢板建筑
新门卫	53,352.40	辅房建筑
油漆车间（新建）	57,024.00	一面靠墙体，彩钢板建筑
车间四	5,845,875.22	尚在办理中
钢材仓库	6,475.58	一面靠墙体，彩钢板建筑
潞城厂房(仓库)	4,838.40	依托两面主墙搭建，顶为彩钢瓦
房屋	9,935.68	依托两面主墙搭建，顶为彩钢瓦
辅助车间	13,102.71	依托两面主墙搭建，顶为彩钢瓦
新区车库 1 间	15,335.50	辅房建筑
合计	6,015,559.69	-

公司目前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015,559.69 元，其中车间四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厂房之一，账面价值为 5,845,875.22 元，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7.18%。经与相关办理该事项人员访谈及查看相关文件获知，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车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获得常州市规划局立项通过，目前正在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及房屋面积预

测，预计 2016 年可办妥产权证书。其余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均为简易搭建物，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82%，主要作仓储之用，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即使拆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此外，公司的股东出具了承诺：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苏公 W [2016] A029 号”《审计报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包括“金加工车间辅房、新门卫、油漆车间（新建）、车间四、钢材仓库、潞城厂房（仓库）、房屋、辅助车间及新区车间 1 间”。本人/本公司作为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作出承诺：若公司的上述违法建筑被相关部门拆除或者处以罚款，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避免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办公楼(生产\供应)	77,549.41

出租的该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由于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故列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3、在建工程

（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厂区监控系统	-	626,437.60
合计	-	626,437.60

报告期各期末，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东厂区车间四工程	4,078,956.00	2,193,442.25	6,272,398.25	-
合计	4,078,956.00	2,193,442.25	6,272,398.25	-

东厂区车间四工程系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该工程2014年底已完工。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8,586.33	-	-	4,353,929.02
其中：软件	577,833.33	275,342.69	-	853,176.02
土地使用权	3,500,753.00	-	-	3,500,75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3,114.26	209,186.84	-	1,232,301.10
其中：软件	508,416.66	133,865.24	-	642,281.90
土地使用权	514,697.60	75,321.60	-	590,019.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55,472.07	275,342.69	209,186.84	3,121,627.92
其中：软件	69,416.67	275,342.69	133,865.24	210,894.12
土地使用权	2,986,055.40	-	75,321.60	2,910,733.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3,055,472.07	275,342.69	209,186.84	3,121,627.92
其中：软件	69,416.67	275,342.69	133,865.24	210,894.12
土地使用权	2,986,055.40	-	75,321.60	2,910,733.8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8,586.33	-	-	4,078,586.33
其中：软件	577,833.33	-	-	577,833.33
土地使用权	3,500,753.00	-	-	3,500,75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9,771.44	153,342.82	-	1,023,114.26
其中：软件	430,395.44	78,021.22	-	508,416.66

土地使用权	439,376.00	75,321.60	-	514,697.6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08,814.89	-	153,342.82	3,055,472.07
其中：软件	147,437.89	-	78,021.22	69,416.67
土地使用权	3,061,377.00	-	75,321.60	2,986,055.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3,208,814.89	-	153,342.82	3,055,472.07
其中：软件	147,437.89	-	78,021.22	69,416.67
土地使用权	3,061,377.00	-	75,321.60	2,986,055.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在未办妥产权证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限	年利率	抵押房产证或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9.16	2016.8.6	10 个月	7.20%	常国用 2008 第 024723 6 号	永联胶粘	810,247.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5.3.31	2016.3.30	1 年	7.50%	常国用 2008 第 024723 9	永盛有限	2,690,506.00
合计	1,000.00	-	-	-	-	-	-	3,500,753.00

1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引水管网扩容费	61,200.00	-	30,600.00	-	30,600.00

苗木绿化费 1	43,333.41	-	39,999.96	3,333.45	-
苗木绿化费 2	29,341.70	-	16,766.64	-	12,575.06
苗木绿化费 3	33,333.32	-	16,666.68		16,666.64
苗木绿化费 4	-	98,000.00	8,166.66	-	89,833.34
公园壹号 107-502 装修费	45,105.48	-	2,653.31	42,452.17	-
公园壹号 107-602 装修费	48,864.28	-	3,135.72	-	45,728.56
公园壹号 107-702 装修费	45,105.48	-	2,894.52	-	42,210.96
公园壹号 105-402 装修费	48,864.28	-	1,567.86	47,296.42	-
龙门加工中心大修费用	157,692.26	-	70,085.52	-	87,606.74
合计	512,840.21	98,000.00	192,536.87	93,082.04	325,221.3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引水管网扩容费	91,800.00	-	30,600.00	-	61,200.00
苗木绿化费 1	83,333.37	-	39,999.96	-	43,333.41
苗木绿化费 2	46,108.34	-	16,766.64	-	29,341.70
苗木绿化费 3	-	50,000.00	16,666.68	-	33,333.32
公园壹号 105-302 装修费	48,958.32	-	764.97	48,193.35	-
公园壹号 107-402 装修费	47,000.00		734.37	46,265.63	-
公园壹号 107-502 装修费	-	48,000.00	2,894.52	-	45,105.48
公园壹号 107-602 装修费	-	52,000.00	3,315.72	-	48,864.28
公园壹号 107-702 装修费	-	48,000.00	2,894.52	-	45,105.48
公园壹号 105-402 装修费	-	52,000.00	3,135.72	-	48,864.28
龙门加工中心大修费用	-	210,256.40	52,564.14	-	157,692.26
合计	317,200.03	460,256.40	170,157.24	94,458.98	512,840.21

其中，苗木绿化费 1，2015 年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因公园壹号房屋 107-502、105-402 已于 2015 年转让出售，故 2015 年减少了该项固定资产对应的装修费；因公司壹号房屋 105-302、107-402 已于 2014 年转让出售，故 2014 年减少了该项固定资产对应的装修费。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46,446.21	2,973,47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66.93	446,020.55

由于子公司永联胶粘未来五年内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土地款预付款	3,281,946.00	1,000,000.00
合计	3,281,946.00	1,000,000.00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204012015CR0071），出让宗地坐落于东城路东侧，富民路北侧（宗地编号 2015CJG006），土地出让面积为 8700 平方米，合同出让价款为 2,923,200.00 元，部份拆迁款金额为 258,000.00 元，契税金额为 87,696.00 元，土地交易费金额为 13,050.00 元。公司已全部付清土地出让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300,000.00	22,5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700,000.00	10,7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33,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3,60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的金额为 2,530.00 万元，抵押加保证借款金额为 1,0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本金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月利率	借款条件	抵(质)押品/担保人	权证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戚墅堰支行	7,000,000.00	2015/3/31	2016/3/30	6.25‰	抵押	土地 (永盛有限)	常国用第 20080247239 号
	5,500,000.00	2015/6/23	2016/4/7	6.20‰	抵押	房产 (永盛有限)	常威字第 00010420 号
	2,800,000.00	2015/3/30	2016/3/29	6.30‰	抵押	房产 (永联胶粘)	常威字第 00426191 号、常威字第 00192986 号
	5,000,000.00	2015/4/8	2016/4/7	6.38‰	抵押	房产 (永联胶粘)	常威字第 00424880 号
	5,000,000.00	2015/10/27	2016/8/5	6.00‰	抵押	房产 (永联胶粘)	
小计	25,300,000.00	-	-	-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戚墅堰支行	4,000,000.00	2015/5/21	2016/5/20	6.375‰	抵押加保证	房 产 (永盛有限) / 蔡国强	常威字第 00497227 号、常威字第 00526320 号、常威字第 00536315 号
	3,700,000.00	2015/6/26	2016/6/25	6.20‰			
	3,000,000.00	2015/9/16	2016/8/6	6.00‰	抵押加保证	土地 (永联胶粘) /蔡国强	常国用 2008 第 0247236 号
小计	10,700,000.00	-	-	-	-	-	-
合计	36,000,000.00	-	-	-	-	-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83,740.61
合计	-	1,583,740.61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

3、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745,580.76	15,549,168.10
1 至 2 年	883,064.56	478,527.54
2 至 3 年	172,061.46	297,024.01
3 年以上	488,591.94	427,347.77
合计	18,289,298.72	16,752,067.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欧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977,327.93	购买原材料部套系统，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另有电器材料采购，滚动付款
常州市创力机电有限公司	388,504.11	分期付款项目
常州胜创计算机有限公司	161,101.00	长期合作供应商，质保押金
合计	1,526,933.04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 90%以上的应付账款期限在 1 年以内。

(2) 主要债权人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恒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783.95	1年以内	5.60%	基础建设应付款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97.61	1年以内	6.78%	基础建设应付款
常州市鑫群金属表面处理厂	非关联方	743,049.99	1年以内	4.06%	原材料采购款
江苏和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391.88	1年以内	3.65%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宝威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944.93	1年以内	3.46%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4,306,268.36	-	23.55%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宜兴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29,641.30	1年以内、1-2年	10.32%	基础建设应付款
常州市欧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606.90	1年以内	9.27%	原材料采购款
江苏和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294.50	1年以内	4.44%	原材料采购款
上海宝威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790.04	1年以内	4.34%	原材料采购款
常州市创力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166.23	1年以内	2.56%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	5,182,498.97	-	30.93%	-

(3)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4、预收款项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39,855.87	11,488,681.74
1至2年	401,072.15	2,182,616.24
2至3年	1,922,197.93	737,097.55
3年以上	934,807.55	385,412.20
合计	5,897,933.50	14,793,807.7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丽固日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878,750.00	系设备定金，因客户单方原因该合同暂缓执行
Armak Tape Corporation(阿马珂有限公司)	811,719.48	系设备定金，因购买方厂房还没建好，故合同尚未履行
深圳市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	系设备定金，因购买方厂房还没建好，故合同尚未履行
上海台博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	系设备定金，因购买方厂房还没建好，故合同尚未履行
合计	2,830,469.48	-

（2）主要债权人

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丽固日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750.00	1年以内、2-3年	14.90%	货款
Armak Tape Corporation(阿马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719.48	2-3年、3年以上	13.76%	货款

珂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2 年、2-3 年	13.22%	货款
台博胶粘材料（东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 年以内	10.68%	货款
鹤山荣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30.00	1 年以内	6.33%	货款
总计	-	3,474,099.48		58.8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000.00	1 年以内	20.56%	货款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0	1 年以内	19.47%	货款
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300.00	1 年以内	9.86%	货款
深圳市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62%	货款
上海凯密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977.76	1 年以内	5.97%	货款
总计	-	9,244,277.76	-	62.48%	-

（3）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764.57	11,544,985.50	11,561,780.89	16,969.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98,788.63	1,098,788.63	-
三、辞退福利	-	42,228.00	42,22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764.57	12,686,002.13	12,702,797.52	16,969.1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19.18	11,878,618.03	11,861,672.64	33,764.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6,435.22	1,206,435.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819.18	13,085,053.25	13,068,107.86	33,764.5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6,474.22	417,676.01
城维税	111,540.28	37,207.44
印花税	4,144.47	2,273.90
个人所得税	1,878,696.98	14,972.42
所得税	3,385.30	266,153.53
房产税	87,113.29	85,017.21
土地使用税	89,067.20	89,116.20
营业税	-3,041.67	-3,625.00
教育费附加	47,802.98	15,94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68.65	10,630.69
防洪保安基金	-	22,926.44
合计	3,847,051.70	958,294.88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198.56	56,556.50
合计	81,198.56	56,556.5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268,520.25	249,992.71
1-2 年	28,420.16	40,957.34
2-3 年	10,317.84	24,356.48
3 年以上	325,329.76	412,588.62
合计	632,588.01	727,895.15

(2) 主要债权人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戚墅堰潞城街道财政所	非关联方	491,953.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77.77%	待支付拆迁款及土地款
孟村回族自治县东方运输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16%	运输公司押金
待发保险费	非关联方	19,750.00	1 年以内	3.12%	待支付理赔款
刘井祥	非关联方	19,200.00	1 年以内	3.04%	待付运输费
代扣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17,162.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71%	返还个税手续费
合计	-	568,065.39	-	89.8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25,910.80	1 年以内	17.30%	工会会费
常州戚墅堰潞城街道财政所	非关联方	310,753.00	3 年以上	42.69%	待支付土地款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	关联方	51,896.00	1 年以内	7.13%	往来款

技有限公司					
郑学华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2-3 年	6.87%	往来款
蔡国强	关联方	30,091.00	3 年以上	4.13%	往来款
合计	-	568,650.80	-	78.12%	-

(3) 其他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股本	30,000,000.00	5,980,000.00
资本公积	3,405,479.66	4,999,373.32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80,102.49	4,056,837.45
未分配利润	194,867.13	23,043,2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0,449.28	38,079,501.22
少数股东权益	348,733.70	-491,31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9,182.98	37,588,186.85

2015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0,551,791.56 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7,9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2,651,791.5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3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苏公 C[2015]B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2015 年 12 月 25 日，永盛装备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蔡国强	持有公司 55.8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蔡彦	持有公司 18.60%的股份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60%股份
	常州永盛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00%股份
实际控制人	蔡国强	持有公司 55.80%的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国强、蔡彦、孔庆章、刘燕、吕艳芳、李晓慧、丁兴东	公司董事
	邹莉、侯国峰、马力	公司监事
	蔡国强、蔡彦、孔庆章、刘燕、吕艳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98.00%股权的子公司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常州怡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企业实际控制人蔡国强之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蔡国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蔡国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购销货物及提供服务

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840,846.89	1,382,082.82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329,979.61	258,534.08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306.28	464,229.76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合计	1,208,132.78	2,114,846.6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金属零配件。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协商确定。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133,895.54	94,765.55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	6,482.80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98,051.28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9,532.07	175,558.98
合计	733,427.61	674,858.6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产品，主要为生产零配件所需的钢材及子公司永联胶粘生产的胶带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参照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代收水电费，结算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8,339.50	-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46,176.68	54,655.68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6.15	-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43.89	24,920.18
合计	74,126.22	79,575.86

(2) 与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租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11,666.67	8,333.33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91,000.00	91,000.00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
常州怡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	-
合计	364,666.67	142,333.33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蔡国强	4,000,000.00	2015/5/21	2016/5/20	否
蔡国强	3,700,000.00	2015/6/26	2016/6/25	否
蔡国强	3,000,000.00	2015/9/16	2016/8/6	否
合计	10,700,000.00	-	-	-
2014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蔡国强	4,000,000.00	2014/12/17	2015/6/30	是
蔡国强	3,700,000.00	2014/12/17	2015/6/30	是
蔡国强	3,000,000.00	2014/9/16	2015/6/30	是
合计	10,700,000.00	-	-	-

(3)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币别	2015 年度往来金额	
借入关联方单位名称	-	借入金额	还出金额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人民币	4,200,000.00	4,200,000.00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0.00	2,200,000.00
借出关联方单位名称及借出关联人员姓名	-	借出金额	还入金额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人民币	22,200,000.00	22,200,000.00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700,000.00	13,700,000.00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60,000.00	2,160,000.00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	-
蔡彦	人民币	1,150,000.00	1,150,000.00
马力	人民币	80,000.00	-
丁兴东	韩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丁兴东	美元	5,000.00	5,000.00
丁兴东	欧元	4,000.00	4,000.00
关联方	币别	2014 年度往来金额	
借入关联方单位名称及借入关联人员姓名	-	借入金额	还出金额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500,000.00	17,500,000.00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人民币	15,200,000.00	15,200,000.00
蔡国强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借出关联方单位名称及借出关联人员姓名	-	借出金额	还入金额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700,000.00	24,700,000.00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人民币	16,400,000.00	16,400,000.00
蔡国强	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刘燕	人民币	2,500.00	-
马力	人民币	2,000.00	-
丁兴东	美元	3,000.00	1,924.28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160,000.00	-

公司未处置上述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前，按权益法核算该部分股权，处置时，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159,637.79 元，转让对价为 2,160,000.00 元，转让对价相对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常州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464.00
应收账款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24.00	-
预付账款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735.67	58,350.48
预付账款	常州克力摩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	622,856.68
其他应收款	常州盛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59,315.08
其他应收款	马力	8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丁兴东	-	6,582.33
其他应收款	刘燕	2,500.00	2,500.00
应付账款	戚墅堰区潞城国盛物资经营部	366,438.54	389,536.87
应付账款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75,900.00
其他应付款	蔡彦	8,553.00	27,669.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1,896.00

其他应付款	蔡国强	-	30,091.00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正常的员工备用金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第八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相结合；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综合多种因素协商确定的，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所处发展周期，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如本人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在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的前提下，依据市场规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三、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因为子公司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停止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故将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存货出售给了公司关联方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标的	发生额	发生时间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原材料等存货	893,610.21	2015.3.18
常州拓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机器等设备	185,406.63	2015.3.30
合计	-	1,079,016.84	-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2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8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628.13 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2,905.14 万元，将其中的 1,200.00 万元未分配

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给蔡国强、蔡彦、盛汇资产，其中蔡国强持有公司 60.00% 的股权，获得红利金额为 720.00 万元，蔡彦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获得红利金额为 240.00 万元，盛汇资产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获得红利金额为 240.00 万元。除盛汇资产外，公司已对其余两位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该次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787,958.50	17,436,685.28	6,664,092.88	-335,028.78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州永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9,937,549.06	-1,228,285.94	9,976,843.96	-707,093.13

永联胶粘在报告期内净利润连续为负且 2014 年净资产变为负数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首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下降是导致永联胶粘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因为永联胶粘处于传统的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塑料、纸质、布基、金属箔胶粘制品、热封材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由于整个行业形势不景气，导致永联胶粘历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从 2012 年起公司进入亏损状态。永联胶粘营业收入从 2011 年的 1,190.23 万元降至 2015 年的 666.41 万元，毛利率也从 2011 年的 15.81% 降至 2015 年的 6.15%。其次，2013 年永联胶粘增加了固定资产-房屋（房产证号：常威字第 00424880 号和常威字第 00497224 号），合计原值为 998.28 万元，由此导致永联胶粘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及房产税合计高达 55.90 万元，从而较大的增加了永联胶粘的管

理费用。最后，永联胶粘于 2012 年起进入亏损状态，至报告期末盈利状况未有回转，连年亏损，导致 2014 年度净资产为负。

2015 年 10 月，永联胶粘增加了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由股东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因此永联胶粘 2015 年期末的净资产变成了正数 17,436,685.28 元。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0%、58.99%。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商业信用和短期银行信贷资金满足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短期负债较大，流动比率较低，存在短债长投现象，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如果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7,109.30 元、9,885,665.64 元，虽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4.13%、50.7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不排除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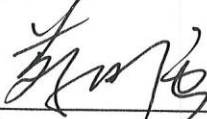
（三）税收政策风险

2013 年 9 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今年将就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认定，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今年及未来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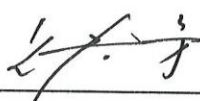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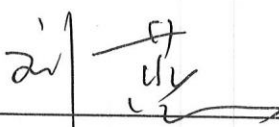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蔡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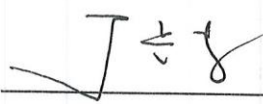

蔡彦


孔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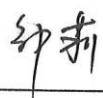

吕艳芳


刘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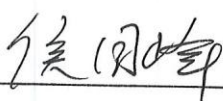

李晓慧


丁兴东

全体监事签名：


邹莉


马力


侯国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国强



蔡彦



孔庆章



吕艳芳



刘燕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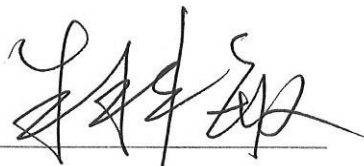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刘金龙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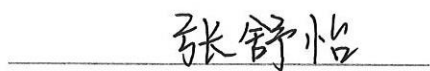
王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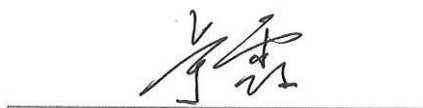
赵军伟



赵博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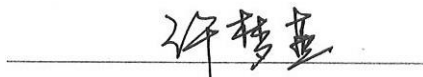
张舒怡



卢 霞



蔡磊宇



许梦燕



王 希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钱江辉

钱江辉

裘小红

裘小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白翼

白翼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王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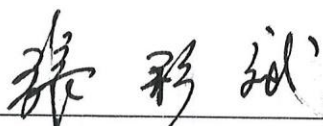
王文凯



冯腊娣

冯腊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6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宋蕴中



李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同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